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前 言 .....                              | 7   |
| 正 文 .....                              | 10  |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 10  |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 12  |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 13  |
| 四、 公司的设立 .....                         | 18  |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 22  |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25  |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 32  |
| 八、 公司的业务 .....                         | 55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61  |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 78  |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95  |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02 |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 102 |
|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03 |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05 |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 110 |
| 十七、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 113 |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18 |
|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120 |
| 二十、 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                   | 121 |
| 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情况一览表 .....   | 123 |
|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 | 132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 公司、股份公司或裕田霸力 | 指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在新三板挂牌，其后于2017年从新三板摘牌 |
| 2  | 珠海裕田/有限公司    | 指 | 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
| 3  |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指 | 裕田霸力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指裕田霸力、湖北裕田、霸力科技、佛山裕田、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 |
| 4  | 湖北裕田         | 指 |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  | 南海霸力         | 指 |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6  | 佛山裕田         | 指 | 佛山市裕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  | 孟加拉霸力        | 指 | 孟加拉霸力有限公司  |
| 8  | 越南霸力         | 指 | 越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  | 霸力研究所        | 指 |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研究所（有限合伙）   |
| 10 | 裕丹化工         | 指 | 湖北裕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厚泽康药业        | 指 | 湖北厚泽康药业有限公司  |
| 12 | 横琴百汇         | 指 |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横琴百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13 | 澳门鸿泰         | 指 | 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
| 14 | 鸿港实业         | 指 | 鸿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
| 15 | 玮舜贸易         | 指 |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
| 16 | 觉悟到博研壹号      | 指 | 珠海觉悟到博研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                                   |
| 17 | 觉悟到二十二号      | 指 | 珠海觉悟到二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8 | 北京觉悟到        | 指 | 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9 | 圣泉高科         | 指 |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0 | 玮舜科技         | 指 |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佛  |

|    |            |   |  |
|----|------------|---|--|
|    |            |   | 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
| 21 | 东莞立景       | 指 | 东莞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2 | 里水逸霸       | 指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逸霸运输有限公司   |
| 23 | 蜂窝电子       | 指 | 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
| 24 | 蜂明电子       | 指 | 佛山蜂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5 | 裕田投资       | 指 |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
| 26 | 珠海农商行高栏港支行 | 指 |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  |
| 27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 28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9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30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31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32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33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35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
| 37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38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39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40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41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42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518Z0860号号的《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4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             |   |  |
|----|-------------|---|--|
| 44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5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46 | 《监管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47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 48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49 | 《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50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51 | 法律法规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 52 | 元、万元        | 指 | 除另有所指外，指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

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前 言

### (一) 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名的律师为苏敦渊律师、张舟律师、鲁蓉蓉律师。

苏敦渊律师于200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并获法学硕士学位，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144032010108346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张舟律师于2015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并获法律硕士（法学）学位，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144032016101081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鲁蓉蓉律师于201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法学硕士学位，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144032022111645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签字律师的联系电话为86-755-82789766，传真为0755-82789577。

### (二) 工作过程

本所服务工作大致分为以下阶段：

- 1、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成为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在下发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公司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回复，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2、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项目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综合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相关材料归类整理，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3、 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公司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公司依法予以解决。

### 4、 参与公司本次挂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挂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挂牌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开挂牌的条件，本所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公司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本次挂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审阅。

### 5、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

### 6、 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 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1-6月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1-6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对需要回避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对需要回避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6、 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 7、 确定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服务事项，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实施协议约定有关内容；
- 8、 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 9、 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 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鸿港实业、玮舜贸易、澳门鸿泰作为发起人，由前身珠海裕田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08494056），根据证载信息，公司名称为“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邱伟平，注册资本为8,571.231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3 日至 2053 年 6 月 13 日。
- 2、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 3、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和《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珠海裕田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成立，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以其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571.2310 万元。

- 2、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珠海裕田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经依照前述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治理组织机构有效运作。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有关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士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士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 6、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23.48 万元、48,983.72 万元、25,198.3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0%、99.95%、99.96%。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三会文件等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3、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交易合同等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由有权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据前述规定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表决。

- 4、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此外，公司已经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9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11.19 万元、4,598.7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 6、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公司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 （4）除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公司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 （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1-3 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中泰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由中泰证券进行办理本次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事项。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及有关机构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

综上所述，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2.1条第一款第（五）项、第2.2条的规定。

####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3年7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40030号），经审计，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85,717,371.92元。

（2）2013年8月8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珠海裕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3）2013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鸿港实业、玮舜贸易、澳门鸿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在珠海裕田的基础上，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重要事项。

（4）2013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裕田霸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净资产折股）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5,717,371.92元，按照1:2.012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42,598,899元，股份42,598,899股，并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及出资额界定给各股东，剩余的43,118,472.92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3年9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53号），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珠海裕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642.13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6）2014年5月19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156号），同意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

（7）2014年7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号）。

（8）2014年8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2013年9月2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目前仍然有效。

（9）2014年9月5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01308），根据证载信息，企业名称为“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10）2014年7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59号），截至2014年7月24日止，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85,717,371.92元，按1:2.012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2,598,899股，每股一元，共计股本42,598,899元，大于股本部分43,118,472.92元计入资本公积。

（1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鸿港实业 | 25,171,689        | 59.09         |
| 2  | 澳门鸿泰 | 15,488,960        | 36.36         |
| 3  | 玮舜贸易 | 1,938,250         | 4.55          |
| 合计 |      | <b>42,598,899</b> | <b>100.00</b> |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发起人共有3名，超过法定最低人数。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除玮舜贸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外，其余两位发起人住所分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由于股份公司系经广东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通过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加之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已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发起人住所的不适格并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额为42,598,899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依法办理名称核准手续，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成立时的公司住所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

##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2013年8月23日，珠海裕田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与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公司设立的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发起人会议的发起人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对《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净资产折股）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有关的议案予以审议并作出同意的相关决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的主要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起人设立时的住所条件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裕田霸力系经广东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通过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的核准，加之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发起人住所的不合格并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

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的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由有权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据前述规定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表决。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 4、 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珠海裕田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珠海裕田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珠海裕田所有的资产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全部由股份公司合法所有。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治理机构以及内部职能部门等。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内部治理机构、职能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重叠和混同的情形。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内部治理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立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的情形。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内部财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 2、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共有3名发起人，其中1名发起人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2名境外法人股东，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的相关内容。

### **(二)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 1、 公司系由珠海裕田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以珠海裕田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59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于用以出资的珠海裕田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由于公司的设立属于整体变更，珠海裕田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共有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5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42,738,792        | 49.86         |
| 2  | 鸿港实业    | 22,511,291        | 26.26         |
| 3  | 澳门鸿泰    | 11,871,407        | 13.85         |
| 4  | 横琴百汇    | 4,041,000         | 4.71          |
| 5  | 玮舜贸易    | 3,479,850         | 4.06          |
| 6  | 觉悟到博研壹号 | 821,570           | 0.96          |
| 7  | 萧水源     | 106,200           | 0.12          |
| 8  | 林华玉     | 73,800            | 0.09          |
| 9  | 唐卫东     | 50,400            | 0.06          |
| 10 | 李浩华     | 18,000            | 0.02          |
| 合计 |         | <b>85,712,310</b> | <b>100.00</b> |

#### 1、 鸿港实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港实业持有公司 22,511,29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6%。

(2) 根据香港律师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港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HONEST CROWN INDUSTRIES LIMITED  |
| 董事       | 邱伟平  |
| 设立日期     | 1996年7月4日  |
| 总股本      | 3,000万港元   |
| 地址       | 香港九龙通菜街1A-1L号威达商业大厦10楼1008室  |
| 商业登记号    | 20257340-000-07-24-A   |
| 股权结构     |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br>(邱伟平持有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 |
| 业务范围     | 未实际经营  |

(3) 根据香港律师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港实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邱伟平系境内自然人，其通过鸿港实业间接持股裕田霸力应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2015年8月5日，邱伟平已就其通过鸿港实业返程投资裕田霸力的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补办了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2、 澳门鸿泰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门鸿泰持有公司 11,871,4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5%。

(2) 根据澳门律师胡秀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门鸿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HONEST TIME TRADING (MACAU) LTD . |
| 设立日期     | 2003年6月9日                         |
| 总股本      | 10万澳门币                            |
| 地址       | 澳门宋玉生广场 335-341 号获多利大厦 9 楼 S      |
| 公司编号     | 17003 SO                          |
| 股权结构     | 邱伟平持股 50%；鸿港实业持股 50%              |
| 业务范围     | 未实际经营                             |

(3) 根据澳门律师胡秀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

门鸿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邱伟平系境内自然人，其通过澳门鸿泰持股裕田霸力应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2015年8月5日，邱伟平已就其通过澳门鸿泰返程投资裕田霸力的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补办了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3、 横琴百汇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百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其他合伙人中除李淑玲、潘滴云、郑小冰已从公司离职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百汇持有公司 4,041,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1%。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百汇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4CC7T）。根据证载信息，横琴百汇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设立日期     | 2016年2月1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4UM4CC7T                        |
| 营业期限     | 2016年2月19日至2036年2月19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57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邱伟平                                       |
| 注册资本     | 929.6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根据横琴百汇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百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邱伟平 | 118.28        | 12.72         | 普通合伙人 |
| 2  | 萧水源 | 220.37        | 23.71         | 有限合伙人 |
| 3  | 林华玉 | 119.11        | 12.81         | 有限合伙人 |
| 4  | 唐卫东 | 104.58        | 11.25         | 有限合伙人 |
| 5  | 罗琦  | 83.00         | 8.93          | 有限合伙人 |
| 6  | 黄治祥 | 62.25         | 6.70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春花 | 49.80         | 5.36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浩华 | 37.35         | 4.0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周国斌 | 14.53         | 1.5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郑汉平 | 12.45         | 1.3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彭洁之 | 12.45         | 1.3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余建山 | 10.38         | 1.1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胡书文 | 10.38         | 1.1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彭章永 | 10.38         | 1.12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陈为民 | 10.38         | 1.12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李淑玲 | 8.30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巫正山 | 8.30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罗亚明 | 8.30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谢卫初 | 8.30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黄健  | 4.15          | 0.4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刘秋伦 | 4.15          | 0.4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潘滴云 | 4.15          | 0.4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郑小冰 | 4.15          | 0.4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张京芳 | 4.15          | 0.4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929.60</b> | <b>100.00</b> | /     |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百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百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玮舜贸易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玮舜贸易持有公司 3,479,8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6%。

(2) 玮舜贸易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86463030W)。根据证载信息, 玮舜贸易的名称为“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为邱伟平, 注册资本为 460 万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内(自编 201 室),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五金产品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器辅件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玮舜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玮舜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427.80   | 93.00   |
| 2  | 邱正岳  | 32.20    | 7.00    |
|    | 合计   | 460.00   | 100.00  |

(4) 根据玮舜贸易提供的公司章程、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玮舜贸易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 觉悟到博研壹号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觉悟到博研壹号持有公司 821,57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

(2) 觉悟到博研壹号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QMCX9)。根据证载信息, 觉悟到博研壹号的名称为“珠海觉悟到博研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62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67 年 1 月 12 日。

(3) 根据觉悟到博研壹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觉悟到博研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北京觉悟到 | 100.00  | 1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蒋海军   | 544.40  | 54.44   | 有限合伙人 |
| 3  | 黄琦    | 177.80  | 17.78   | 有限合伙人 |
| 4  | 侯慧    | 177.80  | 17.78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

(4) 根据觉悟到博研壹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觉悟到博研壹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T703）；觉悟到博研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觉悟到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7951）。

(5) 根据觉悟到博研壹号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觉悟到博研壹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中国   | 44068219620623XXXX | 42,738,792 | 49.86   |
| 2  | 萧水源  | 中国台湾 | 00325427           | 106,200    | 0.12    |
| 3  | 林华玉  | 中国   | 44010219640116XXXX | 73,800     | 0.09    |
| 4  | 唐卫东  | 中国   | 36210119670927XXXX | 50,400     | 0.06    |
| 5  | 李浩华  | 中国   | 44068219810514XXXX | 18,000     | 0.02    |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伟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2,738,792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9.86%；此外，邱伟平通过鸿港实业间接控制公司26.26%的表决权，通过澳门鸿泰间接控制公司13.85%的表决权，通过玮舜贸易间接控制公司4.06%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横琴百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71%的表决权，前述企业均为邱伟平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邱伟平能

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共计98.75%的表决权，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条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由于裕田霸力系经广东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通过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加之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发起人住所的不适格并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外，发起人的其他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邱伟平。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系由珠海裕田于2014年9月5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鸿港实业 | 25,171,689        | 59.09         |
| 2  | 澳门鸿泰 | 15,488,960        | 36.36         |
| 3  | 玮舜贸易 | 1,938,250         | 4.55          |
| 合计 |      | <b>42,598,899</b> | <b>100.00</b> |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 (二) 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

### 1、 2003年6月，珠海裕田设立

(1) 2003年3月18日，玮舜科技与鸿港实业签署了《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珠海裕田，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其中玮舜科技以现金认缴出资额为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鸿港实业认缴出资额为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0%。出资方式为均为现金。

(2) 2003年5月28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港经（2003）62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珠港经（2003）63号），同意珠海裕田设立及相关合同、章程。

(3) 2003年6月3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号）。

(4) 2003年6月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市局）名称预核准外字[2003]第228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保留期自2003年5月19日至2003年11月19日。

(5) 2003年6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裕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br>(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鸿港实业      | 货币       | 450.00         | 0.00          | 90.00         |
| 2  | 玮舜科技      | 货币       | 50.00          | 0.00          | 10.00         |
|    | <b>合计</b> | <b>/</b> | <b>500.00</b>  | <b>0.00</b>   | <b>100.00</b> |

### 2、 200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1) 2003年10月15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鸿港实业将占公司60%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

同日，玮舜科技、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约定原合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修改为：玮舜科技：现金50万美元；鸿港实业现金150万美元；澳门鸿泰：总计300万美元，其中现金40万美元，机械设备折合260万美元。

(2) 2003年10月15日，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协议》，约定鸿港实业将认缴的450万美元中的300万美元转让给澳门鸿泰。因本次转让系认缴权的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3) 2003年10月14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港经（2003）128号），同意：1）鸿港实业将占公司60%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2）公司出资方式调整为玮舜科技：现金50万美元；鸿港实业现金150万美元；澳门鸿泰：现金40万美元，机械设备折合260万美元。

(4) 2003年10月27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号）。

(5) 2003年11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裕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澳门鸿泰 | 货币   | 40.00          | 0.00           | 60.00         |
|    |      | 机械设备 | 260.00         | 0.00           |               |
| 2  | 鸿港实业 | 货币   | 150.00         | 0.00           | 30.00         |
| 3  | 玮舜科技 | 货币   | 50.00          | 0.00           | 10.00         |
| 合计 |      | /    | <b>500.00</b>  | <b>0.00</b>    | <b>100.00</b> |

### 3、 2004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

(1) 2004年3月30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立验字（2004）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24日止，珠海裕田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3,387,325.03美元。其中，货

币出资3,195,819.36美元，无形资产（地价款）出资191,505.67美元（按合同签订日汇率折算为1,585,035元人民币。）

（2）2004年4月21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珠海裕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
| 1  | 澳门鸿泰 | 货币       | 40.00          | 151.53         | 60.00         |
|    |      | 机械设备     | 260.00         | 0              |               |
| 2  | 鸿港实业 | 货币       | 150.00         | 149.93         | 30.00         |
| 3  | 玮舜科技 | 货币（含地价款） | 50.00          | 37.27          | 10.00         |
| 合计 |      | /        | <b>500.00</b>  | <b>338.73</b>  | <b>100.00</b> |

### （3）关于地价款出资情况

根据《合资经营树脂系列化工制品项目可行性报告》，玮舜科技作为招商引资境内主体，其出资义务包括购买合资公司所需用地15万平方米。2002年12月29日，玮舜科技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签署珠临港项目[2002]第38号《霸力项目合同书》，约定临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将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玮舜科技。

2003年8月20日，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国土局签署珠国土合字[临港]（2003）第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面积为158,503.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每平方米10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裕田。同时约定珠临港项目[2002]第38号《霸力项目合同书》继续有效，玮舜科技在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珠海裕田。

2003年9月16日，玮舜科技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共计1,585,035元缴付完毕。2003年9月23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向珠海裕田出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收据。珠海裕田作为房地产属权人取得该宗土地的房地权证。

## 4、 2004年7月，股东澳门鸿泰变更出资方式

（1）2004年7月8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澳门鸿泰将认缴出资方式由货币40万美元和机器设备260万美元变更为现金出资300万

美元。同日，玮舜科技、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

（2）2004年7月19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港区复（2004）10号），同意珠海裕田出资方式等事项的调整，并由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该批复。

（3）2004年8月1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2003）0030号）。

本次变更后，珠海裕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澳门鸿泰 | 货币   | 300.00        | 151.53        | 60.00         |
| 2  | 鸿港实业 | 货币   | 150.00        | 149.93        | 30.00         |
| 3  | 玮舜科技 | 货币   | 50.00         | 37.27         | 10.00         |
|    | 合计   |      | <b>500.00</b> | <b>338.73</b> | <b>100.00</b> |

#### 5、 2005年5月，实缴注册资本

（1）2004年11月26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19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9月20日止，珠海裕田已收到投资方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12,674.97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第1期合计收到投资方缴纳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2005年5月24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珠海裕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澳门鸿泰 | 货币   | 300.00        | 300.00        | 60.00         |
| 2  | 鸿港实业 | 货币   | 150.00        | 150.00        | 30.00         |
| 3  | 玮舜科技 | 货币   | 50.00         | 50.00         | 10.00         |
|    | 合计   | /    | <b>500.00</b> | <b>500.00</b> | <b>100.00</b> |

### （3）关于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珠海裕田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首期必须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个月内缴付，且双方分别投入不低于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50%，即250万美元。余款50%即250万美元在一年内缴清”；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03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珠港经[2003]63号）规定，合资各方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50%，其余认缴出资在一年内缴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年3月1日生效、2014年3月1日失效）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珠海裕田设立登记时间为2003年6月13日。经查验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立验字（2004）042号《验资报告》及珠立验字（2004）191号《验资报告》，珠海裕田的两期出资时间均晚于上述文件的要求。

2015年5月1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对珠海裕田化工厂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情况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于珠海裕田2003年设立时及2005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予以确认，珠海裕田在设立出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延迟出资等出资不规范情形，现该等情形均已得到改正，该局对珠海裕田的出资情况予以认可。2015年5月26日，珠海市商务局就上述情况批复“情况属实”。

## 6、 2005年8月，第一次增资

（1）2005年6月18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50万美元，增加部分由鸿港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05年6月28日，玮舜科技、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

（3）2005年6月28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

(2005) 418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鸿港实业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前三个月内的出资不得少于15%）。

(4) 2005年6月3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号）。

(5) 2005年8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珠海裕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鸿港实业 | 400.00        | 150.00        | 53.30         |
| 2  | 澳门鸿泰 | 300.00        | 300.00        | 40.00         |
| 3  | 玮舜科技 | 50.00         | 50.00         | 6.70          |
| 合计 |      | <b>750.00</b> | <b>500.00</b> | <b>100.00</b> |

#### 7、 2007年7月，实缴注册资本

(1) 2007年7月24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7）17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鸿港实业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 2007年7月31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珠海裕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鸿港实业 | 400.00        | 400.00        | 53.30         |
| 2  | 澳门鸿泰 | 300.00        | 300.00        | 40.00         |
| 3  | 玮舜科技 | 50.00         | 50.00         | 6.70          |
| 合计 |      | <b>750.00</b> | <b>500.00</b> | <b>100.00</b> |

#### (3) 关于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情况

1) 根据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5）418号），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鸿港实业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

起6个月内缴清（前三个月内的出资不得少于15%）。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为2005年8月3日，根据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7）173号），珠海裕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交付时间晚于前述批复文件的要求。

2）2015年5月1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对珠海裕田化工厂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情况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于珠海裕田2003年设立时及2005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予以确认，珠海裕田在设立出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延迟出资等出资不规范情形，现该等情形均已得到改正，该局对珠海裕田的出资情况予以认可。2015年5月26日，珠海市商务局就上述情况批复“情况属实”。

#### 8、 2008年2月，第二次增资

（1）2007年9月25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增加至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增加部分由鸿港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玮舜科技、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七》。

（2）2007年12月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379号），同意珠海裕田本次增资。

（3）2007年12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4）2008年1月21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立验字（2008）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7日止，珠海裕田已收到鸿港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5）2008年2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珠海裕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鸿港实业 | 650.00          | 650.00          | 65.00         |
| 2  | 澳门鸿泰 | 300.00          | 300.00          | 30.00         |
| 3  | 玮舜科技 | 50.00           | 50.00           | 5.00          |
| 合计 |      | <b>1,000.00</b> | <b>1,000.00</b> | <b>100.00</b> |

#### 9、 201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9年11月28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玮舜科技将其持有的珠海裕田5%股权全部转让给玮舜贸易，转让价格为394万元；同日，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 2009年11月28日，玮舜科技和玮舜贸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2009年11月28日，玮舜贸易、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八》。

(4) 2009年12月21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09）99号），同意原股东玮舜科技将占公司5%股权转让给玮舜贸易。

(5) 2009年12月3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6) 2010年5月24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裕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鸿港实业 | 650.00          | 650.00          | 65.00         |
| 2  | 澳门鸿泰 | 300.00          | 300.00          | 30.00         |
| 3  | 玮舜贸易 | 50.00           | 50.00           | 5.00          |
| 合计 |      | <b>1,000.00</b> | <b>1,000.00</b> | <b>100.00</b> |

## 10、 2011年1月，珠海裕田存续分立

(1) 2010年6月30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珠海裕田进行存续分立，将珠海裕田（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分立成珠海裕田（存续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和与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3) 2010年6月30日，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和玮舜贸易重新签署合资合同及章程。

(4) 2010年6月30日，珠海裕田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5) 2010年8月5日、8月6日、8月9日，珠海裕田在南方都市报上公告本次分立减资事项。

(6) 2010年10月28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868号），同意珠海裕田本次存续分立事项。

(7)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公信外验字（2010）03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珠海裕田分立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

(8)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裕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9) 2011年1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存续分立后，珠海裕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鸿港实业 | 325.00         | 325.00         | 65.00    |
| 2  | 澳门鸿泰 | 150.00         | 150.00         | 30.00    |
| 3  | 玮舜贸易 | 25.00          | 25.00          | 5.00     |

|    |        |        |        |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100.00 |
|----|--------|--------|--------|

#### 11、 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

(1) 2011年4月2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珠海裕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增加5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澳门鸿泰以货币方式支付。

同日，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和玮舜贸易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

(2) 2011年4月26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1）243号），同意珠海裕田本次增资事项。

(3) 2011年5月17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4) 2011年6月13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度验资报告》（珠海公信外验字（2011）18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8日止，珠海裕田已收到股东澳门鸿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5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550万美元。

(5) 2011年7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珠海裕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鸿港实业 | 325.00         | 325.00         | 59.09    |
| 2  | 澳门鸿泰 | 200.00         | 200.00         | 36.36    |
| 3  | 玮舜贸易 | 25.00          | 25.00          | 4.55     |
| 合计 |      | 550.00         | 550.00         | 100.00   |

#### (三)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 1、 2014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 2、 2015年9月，股转系统挂牌

(1) 2015年8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裕田霸力出具《关于同意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54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5年9月11日，裕田霸力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裕田霸力”，股票代码为“833511”。

## 3、 2016年6月，定向发行股票

(1) 2016年1月20日，裕田霸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2月16日，裕田霸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每股4.15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其中1.00元进入股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拟发行数量不超过3,208,000股（含3,208,000股），发行对象包括董事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华。

(3) 2016年1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华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由邱伟平认购307万股、萧水源认购5.9万股、林华玉认购4.1万股、唐卫东认购2.8万股、李浩华认购1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4.15元。

(4) 2016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677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华缴纳的人民币1331.32万元，其中股本320.8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10.52万元。

(5) 根据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出具的《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6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18号），确认对裕田霸力本次股票发行进行备案，裕田霸力本次股票发行为3,208,000股。

(7) 根据裕田霸力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8) 2016年6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9) 2016年8月12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284号）。

(10) 2016年8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号）。

(11) 2016年9月28日，裕田霸力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鸿港实业      | 19,171,689        | 41.85         |
| 2  | 澳门鸿泰      | 14,748,960        | 32.20         |
| 3  | 邱伟平       | 7,570,000         | 16.53         |
| 4  | 横琴百汇      | 2,240,000         | 4.89          |
| 5  | 玮舜贸易      | 1,938,250         | 4.23          |
| 6  | 萧水源       | 59,000            | 0.13          |
| 7  | 林华玉       | 41,000            | 0.09          |
| 8  | 唐卫东       | 28,000            | 0.06          |
| 9  | 李浩华       | 10,000            | 0.02          |
|    | <b>合计</b> | <b>45,806,899</b> | <b>100.00</b> |

#### 4、 2017年7月，终止挂牌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4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 挂牌期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中进行了转让交易。经过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摘牌当日，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22,570,000        | 49.27         |
| 2  | 鸿港实业 | 12,171,689        | 26.57         |
| 3  | 澳门鸿泰 | 6,478,960         | 14.14         |
| 4  | 横琴百汇 | 2,245,000         | 4.90          |
| 5  | 玮舜贸易 | 1,933,250         | 4.22          |
| 6  | 侯慧   | 270,000           | 0.59          |
| 7  | 萧水源  | 59,000            | 0.13          |
| 8  | 林华玉  | 41,000            | 0.09          |
| 9  | 唐卫东  | 28,000            | 0.06          |
| 10 | 李浩华  | 10,000            | 0.02          |
| 合计 |      | <b>45,806,899</b> | <b>100.00</b> |

#### 5、 2017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2017年9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现有股本45,806,8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预计转增22,903,44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5,806,899股增加至68,710,348股，资本公积金由54,399,285.60元下降至31,495,836.60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 2017年9月25日，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700079）。

(3) 2017年10月25日，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天验字（2017）010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2,903,449元转增股本。

(4) 2017年11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33,855,000        | 49.27         |
| 2  | 鸿港实业 | 18,257,533        | 26.57         |
| 3  | 澳门鸿泰 | 9,718,440         | 14.14         |
| 4  | 横琴百汇 | 3,367,500         | 4.90          |
| 5  | 玮舜贸易 | 2,899,875         | 4.22          |
| 6  | 侯慧   | 405,000           | 0.59          |
| 7  | 萧水源  | 88,500            | 0.13          |
| 8  | 林华玉  | 61,500            | 0.09          |
| 9  | 唐卫东  | 42,000            | 0.06          |
| 10 | 李浩华  | 15,000            | 0.02          |
| 合计 |      | <b>68,710,348</b> | <b>100.00</b> |

#### 6、 2018年6月，定向发行股份

(1) 2018年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增发不超过2,7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88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8,633,600元，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及张艳阳，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冯雷      | 1,130,000        | 2,020.44        | 现金   |
| 2  | 觉悟到二十二号 | 1,306,935        | 2,336.80        | 现金   |
| 3  | 张艳阳     | 279,642          | 500.00          | 现金   |
| 合计 |         | <b>2,716,577</b> | <b>4,857.24</b> | -    |

2018年1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及张艳阳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由冯雷认购113万股、觉悟到二十二号认购130.69万股、张艳阳认购27.96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17.88元。

(2) 2018年4月20日，公司现有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3) 2018年5月，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800078）。

(4) 2018年6月11日，裕田霸力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9年10月17日，广州浩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浩泰验字（2019）001号），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觉悟到二十二号、冯雷和张艳阳货币出资48,572,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855,823.00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71,426,925.00元，实收资本71,426,925.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33,855,000        | 47.40         |
| 2  | 鸿港实业      | 18,257,533        | 25.56         |
| 3  | 澳门鸿泰      | 9,718,440         | 13.61         |
| 4  | 横琴百汇      | 3,367,500         | 4.71          |
| 5  | 玮舜贸易      | 2,899,875         | 4.06          |
| 6  | 觉悟到二十二号   | 1,306,935         | 1.83          |
| 7  | 冯雷        | 1,130,000         | 1.58          |
| 8  | 侯慧        | 405,000           | 0.57          |
| 9  | 张艳阳       | 279,642           | 0.39          |
| 10 | 萧水源       | 88,500            | 0.12          |
| 11 | 林华玉       | 61,500            | 0.09          |
| 12 | 唐卫东       | 42,000            | 0.06          |
| 13 | 李浩华       | 15,000            | 0.02          |
|    | <b>合计</b> | <b>71,426,925</b> | <b>100.00</b> |

## 7、 2018年8月，股份转让

(1) 2018年8月，股东侯慧与觉悟到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0.5万股全部转让给觉悟到博研壹号，总价款为140.40万元。

(2) 2018年8月28日，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800145）。

本次转让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33,855,000        | 47.40         |
| 2  | 鸿港实业      | 18,257,533        | 25.56         |
| 3  | 澳门鸿泰      | 9,718,440         | 13.61         |
| 4  | 横琴百汇      | 3,367,500         | 4.71          |
| 5  | 玮舜贸易      | 2,899,875         | 4.06          |
| 6  | 觉悟到二十二号   | 1,306,935         | 1.83          |
| 7  | 冯雷        | 1,130,000         | 1.58          |
| 8  | 觉悟到博研壹号   | 405,000           | 0.57          |
| 9  | 张艳阳       | 279,642           | 0.39          |
| 10 | 萧水源       | 88,500            | 0.12          |
| 11 | 林华玉       | 61,500            | 0.09          |
| 12 | 唐卫东       | 42,000            | 0.06          |
| 13 | 李浩华       | 15,000            | 0.02          |
|    | <b>合计</b> | <b>71,426,925</b> | <b>100.00</b> |

#### 8、 2018年8月，股份转让

（1）2018年8月，股东张艳阳与觉悟到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79,642股全部转让给觉悟到博研壹号，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2）2018年9月10日，裕田霸力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800151）。

本次转让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33,855,000        | 47.40         |
| 2  | 鸿港实业      | 18,257,533        | 25.56         |
| 3  | 澳门鸿泰      | 9,718,440         | 13.61         |
| 4  | 横琴百汇      | 3,367,500         | 4.71          |
| 5  | 玮舜贸易      | 2,899,875         | 4.06          |
| 6  | 觉悟到二十二号   | 1,306,935         | 1.83          |
| 7  | 冯雷        | 1,130,000         | 1.58          |
| 8  | 觉悟到博研壹号   | 684,642           | 0.96          |
| 9  | 萧水源       | 88,500            | 0.12          |
| 10 | 林华玉       | 61,500            | 0.09          |
| 11 | 唐卫东       | 42,000            | 0.06          |
| 12 | 李浩华       | 15,000            | 0.02          |
|    | <b>合计</b> | <b>71,426,925</b> | <b>100.00</b> |

#### 9、 2021年5月，股份转让

2021年5月19日，冯雷与裕田霸力、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签署《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其所持113万股由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进行回购并经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价款为2,520.44万元。其中，邱伟平回购672,463股、鸿港实业回购358,662股、澳门鸿泰回购98,875股，转让价格分别为1,500.00万元、800.00万元、220.44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34,527,463        | 48.34         |
| 2  | 鸿港实业      | 18,616,195        | 26.06         |
| 3  | 澳门鸿泰      | 9,817,315         | 13.74         |
| 4  | 横琴百汇      | 3,367,500         | 4.71          |
| 5  | 玮舜贸易      | 2,899,875         | 4.06          |
| 6  | 觉悟到二十二号   | 1,306,935         | 1.83          |
| 7  | 觉悟到博研壹号   | 684,642           | 0.96          |
| 8  | 萧水源       | 88,500            | 0.12          |
| 9  | 林华玉       | 61,500            | 0.09          |
| 10 | 唐卫东       | 42,000            | 0.06          |
| 11 | 李浩华       | 15,000            | 0.02          |
|    | <b>合计</b> | <b>71,426,925</b> | <b>100.00</b> |

#### 10、 2022年7月，股份转让

2022年7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订《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其所持43.85万股由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进行回购并经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价款为1,140.00万元。其中，邱伟平回购 219,762.00 股，回购价款为571.33万元；鸿港实业回购 143,214.00 股，回购价款为372.32万元，澳门鸿泰回购 75,524.00 股，回购价款为196.35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34,747,225 | 48.65   |
| 2  | 鸿港实业    | 18,759,409 | 26.26   |
| 3  | 澳门鸿泰    | 9,892,839  | 13.85   |
| 4  | 横琴百汇    | 3,367,500  | 4.71    |
| 5  | 玮舜贸易    | 2,899,875  | 4.06    |
| 6  | 觉悟到二十二号 | 868,435    | 1.22    |
| 7  | 觉悟到博研壹号 | 684,642    | 0.96    |
| 8  | 萧水源     | 88,500     | 0.12    |

|    |     |                   |               |
|----|-----|-------------------|---------------|
| 9  | 林华玉 | 61,500            | 0.09          |
| 10 | 唐卫东 | 42,000            | 0.06          |
| 11 | 李浩华 | 15,000            | 0.02          |
| 合计 |     | <b>71,426,925</b> | <b>100.00</b> |

#### 11、 2024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以现有股本71,426,925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14,285,38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1,426,925股增加至85,712,310股。

(2) 2023年12月29日，广州浩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浩泰验字（2023）00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4,285,385.00元转增股本。

(3) 2024年1月1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41,696,670        | 48.65         |
| 2  | 鸿港实业    | 22,511,291        | 26.26         |
| 3  | 澳门鸿泰    | 11,871,407        | 13.85         |
| 4  | 横琴百汇    | 4,041,000         | 4.71          |
| 5  | 玮舜贸易    | 3,479,850         | 4.06          |
| 6  | 觉悟到二十二号 | 1,042,122         | 1.22          |
| 7  | 觉悟到博研壹号 | 821,570           | 0.96          |
| 8  | 萧水源     | 106,200           | 0.12          |
| 9  | 林华玉     | 73,800            | 0.09          |
| 10 | 唐卫东     | 50,400            | 0.06          |
| 11 | 李浩华     | 18,000            | 0.02          |
| 合计 |         | <b>85,712,310</b> | <b>100.00</b> |

#### 12、 2024年3月，股份转让

(1) 2024年3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1,042,122股股份转让至邱伟平，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股份转让双方确认，觉悟到二十二号本次向邱伟平转让公司股份前，相应合伙财产份额实际已由邱伟平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回购，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实际已由邱伟平间接持有的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觉悟到二十二号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访谈觉悟到二十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觉悟到二十二号设立于2017年1月25日，出资额为1,000万元，后续觉悟到二十二号实际于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间陆续进行增资，但因进行相应工商变更过程中，投资人认证审批流程未通过，故其未就该增资事宜及后续合伙份额变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2018年4月觉悟到二十二号实际增资后，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
| 1  | 冼美洁           | 800.00   |
| 2  | 何金毅           | 330.00   |
| 3  | 蒋兴金           | 260.00   |
| 4  | 温丽云           | 200.00   |
| 5  | 乔璐            | 200.00   |
| 6  | 吴暖玉           | 200.00   |
| 7  | 张爱民           | 100.00   |
| 8  | 楚素卿           | 100.00   |
| 9  | 翁玉梅           | 100.00   |
| 10 | 冯群英           | 110.00   |
| 11 | 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合计 |               | 2,401.00 |

2) 2018年1月，觉悟到二十二号增资入股裕田霸力时与裕田霸力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时与裕田霸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伟平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包含业绩目标及回购条款、有效上市及回购条款。

3) 根据觉悟到二十二号各合伙人与邱伟平签署的回购协议、部分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觉悟到二十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邱伟平，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所持的合伙份额亦不涉及回购义务，其余2018年增资入伙觉悟到二十二号的合伙人所持有觉悟到二十二号份额均已由邱伟平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回购价格（万元） | 回购价款确定依据  | 退出路径   |
|----|-----|----------|---|--|
| 1  | 张爱民 | 133.33   | 根据投资及回购时间，按照年利率 10% 确定回购本息  | 通过觉悟到二十二号间接回购                                    |
| 2  | 温丽云 | 200.00   | 经双方协商一致平价退出   | 直接由邱伟平回购   |
| 3  | 乔璐  | 261.70   | 根据投资及回购时间，按照年利率 10% 确定回购本息  | 直接由邱伟平回购   |
| 4  | 何金毅 | 438.70   | 根据投资及回购时间，在年利率 10% 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回购本息   | 直接由邱伟平回购   |
| 5  | 楚素卿 | 140.00   | 根据投资及回购时间，按照年利率 10% 确定回购本息  | 通过觉悟到二十二号间接回购                                    |
| 6  | 翁玉梅 | 138.33   | 根据投资及回购时间，按照年利率 10% 确定回购本息  | 通过觉悟到二十二号间接回购                                    |
| 7  | 冯群英 | 154.00   | 根据投资及回购时间，按照年利率 10% 确定回购本息  | 通过觉悟到二十二号间接回购                                    |
| 8  | 洗美洁 | 1,140.00 | 根据投资及回购时间，按照年利率 10% 确定回购本息  | 退出觉悟到二十二号后，其所间接持有裕田霸力的股份已由邱伟平及控制的企业澳门鸿泰、鸿港实业进行回购 |
| 9  | 吴暖玉 | 0.00     | 因吴暖玉出资 200 万元投资觉悟到二十二号时，其出资款系由邱伟平借款，邱伟平回购吴暖玉相关份额时，吴暖玉尚未偿还相应借款，将双方协商一致，邱伟平无需再向吴暖玉支付转让价款。 | /  |
| 10 | 蒋兴金 | 341.42   | 根据投资及回购时间，按照年利率 10% 确定回购本息  | 直接由邱伟平回购   |

(3) 本次转让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邱伟平 | 42,738,792 | 49.86   |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  | 鸿港实业    | 22,511,291        | 26.26         |
| 3  | 澳门鸿泰    | 11,871,407        | 13.85         |
| 4  | 横琴百汇    | 4,041,000         | 4.71          |
| 5  | 玮舜贸易    | 3,479,850         | 4.06          |
| 6  | 觉悟到博研壹号 | 821,570           | 0.96          |
| 7  | 萧水源     | 106,200           | 0.12          |
| 8  | 林华玉     | 73,800            | 0.09          |
| 9  | 唐卫东     | 50,400            | 0.06          |
| 10 | 李浩华     | 18,000            | 0.02          |
| 合计 |         | <b>85,712,310</b> | <b>100.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 (四) 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 (五) 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1、2018年1月，冯雷、张艳阳、觉悟到二十二号增资入股裕田霸力时，冯雷、张艳阳、觉悟到二十二号分别与裕田霸力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时与裕田霸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伟平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包含业绩目标及回购条款、有效上市及回购条款、投资者保护（反稀释条款、最惠融资条件权、清算优先权等）等约定，冯雷、张艳阳、觉悟到二十二号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回购权、最惠融资条件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 2、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 2018年8月，张艳阳已与觉悟到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79,642股以5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觉悟到博研壹号，本次转让后，张艳阳已退出裕田霸力。

(2) 2021年5月19日，冯雷与裕田霸力、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签署《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鉴于已达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同意其所持113万股由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进行回购，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所签订的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协议》、《原补充协议》即告终止”。2021年5月27日，邱伟平向冯雷支付扣除应缴税额后其应当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440.49万元；2022年1月19日，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已通过裕田霸力账户向冯雷支付扣除应交税额后其应当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979.37万元。

### (3) 关于觉悟到二十二号的对赌解除

2024年3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签署《珠海觉悟到二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邱伟平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1,042,122股股份以1,500.00万元价格转让至邱伟平，并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因对前述任何形式的修改、补充和变更而形成的相关协议或约定（如有）均全部立即终止，前述协议约定的业绩保障条款、业绩目标及回购条款、有效上市及回购条款、投资保护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均不再执行，并视为自始无效。双方确认前述约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签署《珠海觉悟到二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邱伟平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前，除不涉及回购义务的一名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觉悟到外，各合伙人均已退出觉悟到二十二号，其所间接持有裕田霸力股份均已由邱伟平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回购。

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觉悟到及相关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除蒋兴金因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2024年12月31日）未届满，邱伟平尚未向其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外，其余各合伙人与觉悟到二十二号、邱伟平、裕田霸力之间互不负有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代持、回购、对赌或其他任何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公司设立及历次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 4、 公司已对相关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此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被国家外汇及税务等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孟加拉子公司、1 家越南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依所在国家法律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三)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在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均处于有效期间。主要情况如下：

### 1、 排污许可资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有效期                    |
|----|------|-------|------|----------------------------|----------|------------------------|
| 1  | 裕田霸力 | 排污许可证 | -    | 91440400740849<br>4056001Q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2023.8.6 至<br>2028.8.5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有效期                 |
|----|------|-------|------|------------------------|---------------|---------------------|
| 2  | 湖北裕田 | 排污许可证 | -    | 91420583343391090J001Q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 | 2022.8.29至2027.8.28 |
| 3  | 南海霸力 | 排污许可证 | -    | 91440605070244385E001P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2024.4.26至2029.4.25 |

经核查，上述第3项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原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23日止，因南海霸力未及时补充申请材料及存在一定审核周期，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6日下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因此，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断档的情形，断档期间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根据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南海霸力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的《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2021年1月1日至今，霸力科技在我局辖区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我局未发现其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 2、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有效期                |
|----|------|---------|---|--------------------|----------|--------------------|
| 1  | 裕田霸力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许可范围：共计三种，如：1、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 60℃]（2828），聚氨酯粘合剂（80000t/a）；2、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 60℃]（2828），氯丁酚醛胶粘剂（20000t/a）；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 | （粤珠）危化字[2022]0008号 |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 2022.1.24-2025.2.4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有效期                   |
|----|------|------------------|---|-----------------------|-------------------------------|-----------------------|
|    |      |                  | 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 聚氨酯漆稀释剂(20000t/a) |                       |                               |                       |
| 2  | 湖北裕田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改性型粘合剂 80000 吨/年、改性型氯丁酚醛胶粘剂 20000 吨/年、橡胶水 10000 吨/年、改性型稀释剂 20000 吨/年      | (鄂)WH安许证[2023]1201 号  | 湖北省应急管理局                      | 2023.11.16-2026.11.15 |
| 3  | 南海霸力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经营方式: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br>许可范围: 见经营附页                                      | 粤佛南(里)危化经[2024]A004 号 |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 2024.9.19-2027.9.18   |
| 4  | 湖北裕田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经营范围: 贸易经营<br>许可范围: 见附页   | 42058313202300011     |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 2023.7.7-2026.5.10    |
| 5  | 湖北裕田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登记品种: 橡胶水、改性型稀释剂、改性型氯丁酚醛胶粘剂等  | 42052200027           |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 2022.12.19-2025.12.18 |
| 6  | 裕田霸力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登记品种: 聚氨酯漆稀释剂、聚氨酯粘合剂、氯丁酚醛胶粘剂等   | 440412018             |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 2024.6.20-2027.6.19   |
| 7  | 裕田霸力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 重大危险源级别: 原料储罐区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 同意备案登记   | BA 粤经开 440404(2023)03 |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 2023.8.10-2026.8.9    |
| 8  | 湖北裕田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品种类别: 第三类经营品质、销售量(吨/年): 丙酮 5000 吨/年、甲苯 5000 吨/年、甲基乙                       | (鄂)3J420583000069     |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 2023.7.7-2026.7.6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有效期                      |
|----|------|------------------|--|-------------------------------------|-------------|--------------------------|
|    |      |                  | 基酮 5000 吨/年<br>主要流向：湖北省外                                       |                                     |             |                          |
| 9  | 湖北裕田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 重大危险源名称：<br>储罐区单元<br>重大危险源级别为三级                                | BA 鄂<br>420583[<br>2023]00<br>2     |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 2023.1.16-<br>2026.1.15  |
| 10 | 南海霸力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经营品种：甲苯：<br>500 吨/年；丙酮：<br>200 吨/年；丁酮：<br>200 吨/年<br>主要流向：广东省内 | (粤)<br>3J44068<br>256801            |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 2022.1.16-<br>2025.11.15 |
| 11 | 南海霸力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佛)<br>AQBWH<br>III<br>2024019<br>8 |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4.8.27-<br>2027.8.27  |

### 3、其他资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认证内容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有效期                                   |
|----|------|--------------|--|-------------------------|------------------------------|---------------------------------------|
| 1  | 裕田霸力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GR2021440<br>12434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1.1<br>2.31<br>起三年                 |
| 2  | 裕田霸力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br>GB/T29490-2013                   | 404IPL1922<br>16ROM     |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2022.1<br>1.18<br>至<br>2025.1<br>1.17 |
| 3  | 裕田霸力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br>19001-2016/ISO<br>9001:2015 | 00124Q3766<br>9R2M/44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4.8<br>.30 至<br>2027.1<br>0.16     |
| 4  | 裕田霸力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已经 NQA 根据<br>标准 ISO<br>14001:2015              | E2651                   | -                            | 2023.1<br>1.28<br>至<br>2026.9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认证内容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有效期                   |
|----|------|------------|-----------|------------------|-------------|-----------------------|
|    |      |            |           |                  |             | .25                   |
| 5  | 裕田霸力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44049393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 2014.12.17-长期有效       |
| 6  | 裕田霸力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JY34404040136626 | 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12.20至2028.12.19 |

#### (四)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5,198.33 | 48,983.72 | 47,923.48 |
|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 25,207.95 | 49,010.66 | 49,457.93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99.96     | 99.95     | 96.90     |

据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公司的经销商资质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公司生产的溶剂型胶粘剂、处理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经销商销售部分胶粘剂、处理剂产品时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而销售相关危险化学产品的情形，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部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经销商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已补办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终止与部分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销售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为也未造成实质性的不良后果和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宜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间。
- 3、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依所在国家法律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伟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阳山县小北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叶芮担任监事                                      |
| 2  | 蜂窝电子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  |
| 3  | 蜂明电子              | 蜂窝电子持股 1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担任执行董事，监事邓壬秀担任监事                                 |
| 4  | 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玮舜贸易持股 100%   |
| 5  | 玮舜贸易              |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93%  |
| 6  | 裕田投资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50%，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邱伟平之子邱正岳持股 5%，邱伟平担任执行董事、监事郑汉平担任监事 |
| 7  | 韶关市曲江区半岛农林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90%，邱伟平之子邱正岳持股 10%  |
| 8  | 佛山泮深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60%   |
| 9  | 韶关市曲江区北江温泉游艇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邱伟平配偶黄小玲持股 40%，担任监事                            |
| 10 | 韶关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 蜂窝电子持股 50%，鸿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邱伟平担任董事长、邱伟平配偶黄小玲担任副董事长、邓壬秀担任监事                 |
| 11 | 横琴百汇              | 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担任普通合伙人  |
| 12 | 鸿港实业              |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控制的企业   |
| 13 | 澳门鸿泰              |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控制的企业   |
| 14 | 玮舜科技              | 鸿港实业持股 95.10%，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潮城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4.90%，邱伟平担任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                                     | 长，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担任副董事长，监事郑汉平担任董事                                       |
| 15 |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
| 16 | 玮舜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监事邓壬秀担任监事                                      |
| 17 | 佛山市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 佛山泮深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9%，邱伟平担任董事兼董事长，邱伟平之子邱正岳担任董事，监事邓壬秀担任监事              |
| 18 | Eternit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100%，担任董事   |
| 19 | 福州西海岸科技有限公司                         | Eternit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担任董事，邓壬秀担任监事 |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鸿港实业、澳门鸿泰，且鸿港实业、澳门鸿泰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人，该等关联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 5、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治祥担任董事                      |
| 2  | 里水逸霸             |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
| 3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潮城工贸有限公司 |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80%          |
| 4  | 韶关市曲江五谷佳酿贸易商行    |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持股 100%                   |
| 5  | 韶关市曲江南华温泉大酒店     |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持股 100%                   |
| 6  | 福州西海岸科技有限公司      | 邱伟平控制的企业，并由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担任董事           |
| 7  | 佛山市南海酿神贸易商行      |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为经营者                      |
| 8  | 佛山市铂蒂建材有限公司      | 监事邓壬秀之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总经理                |
| 9  | 佛山市顺德区祥腾鑫建材店     | 监事邓壬秀之配偶为经营者                         |
| 10 | 韶关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 邱伟平之配偶黄小玲担任副董事长                      |
| 11 | 佛山市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 邱伟平之子邱正岳担任董事                         |
| 12 | 茂名市真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琦兄弟之配偶吕朝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 |

## 7、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 8、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萧水源           |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1月离任           |
| 2  | 佛山洋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曾持股98%，已于2024年3月注销 |
| 3  | 裕丹化工          | 曾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裕田持股51%，已于2024年1月注销 |
| 4  | 霸力研究所         | 曾系公司下属企业，公司持股98%，已于2024年7月注销    |

## 9、其他关联方

除基于前述 1-8 项关联关系形成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珠海横琴裕兴顺实业有限公司 | 邱伟平持股 33.36%，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 2  | 厚泽康药业         | 参股公司，湖北裕田持股 35%，曾系公司下属公司，2024年1月该公司增资后，公司不再控股 |

##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里水逸霸  | 运费     | 11.78     | 93.11  | 72.97  |
| 蜂窝电子  | 原材料    | -         | 0.01   | -      |
| 合计    | /      | 11.78     | 93.12  | 72.97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背景分别为：1) 裕田霸力存在运输需求，里水逸霸具有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公司签署《货物运输合同》，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 2023年度，公司因生产临时需要向蜂窝电子采购去离子水发生上述交易，金额较小。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裕田投资  | 出售乘用车  | -         | 27.22  | -      |
| 蜂窝电子  | 出售材料   | -         | -      | 0.03   |
| 蜂明电子  | 出售材料   | -         | -      | 0.64   |
| 合计    | /      | -         | 27.22  | 0.67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背景为：1) 2023 年度，因裕田投资存在购置乘用车需求，公司存在闲置出售乘用车，故向裕田投资出售一辆乘用车；2) 2022 年度，公司向蜂明电子销售深灰外墙漆，向蜂窝电子销售高性能氯丁橡胶胶粘剂，相关交易金额较低。

## (3) 关联方租赁

## 1) 裕田霸力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圣泉高科 | 15.50     | 19.25  | 19.21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圣泉高科出租房产所致。

## 2) 裕田霸力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玮舜科技 | 19.66     | 98.79  | 115.02 |
| 蜂明电子 | 11.30     | 5.97   | -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系玮舜科技、蜂明电子向子公司南海霸力出租厂房、仓库所致。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薪酬合计     | 104.41    | 242.40 | 238.67 |

##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邱伟平 | 代垫个税   | 139.00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萧水源  | 代垫个税   | 0.34      | -      | -      |
| 林华玉  | 代垫个税   | 0.26      | -      | -      |
| 唐卫东  | 代垫个税   | 0.17      | -      | -      |
| 李浩华  | 代垫个税   | 0.06      | -      | -      |
| 裕田投资 | 代垫费用   | 6.97      | 7.25   | 4.12   |
| 里水逸霸 | 代垫费用   | 21.90     | 15.90  | 10.00  |

报告期内，上述代垫个税关联交易发生原因为：公司2024年4月为2023年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高管的个税代垫资金，已按照年化利率4.35%收取资金利息。

#### （6）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邱伟平  | 140.22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林华玉  | 0.26       | -           | -           |
| 其他应收款 | 萧水源  | 0.35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唐卫东  | 0.17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李浩华  | 0.06       | -           | -           |
| 应收账款  | 蜂明电子 | -          | -           | 0.72        |
| 其他应收款 | 圣泉高科 | 96.62      | 175.37      | 188.59      |
| 其他应收款 | 里水逸霸 | 70.41      | 34.78       | 20.40       |
| 其他应收款 | 裕田投资 | -          | 52.07       | 14.06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背景为：1）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自然人股东将个人所得税缴存公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构成自然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并按照年化利率4.35%支付资金利息；2）与蜂明电子的应收款项系向其销售胶粘剂所形成；3）与圣泉高科的其他应收款款项发生背景如下：一部分是圣泉高科租赁公司的宿舍和食堂对应的租金及水电费；一部分是圣泉高科系从公司分立出去的主体，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分割归属于圣泉高科，分割的建筑物对应的水电表无法在水电局备案，从而导致圣泉高科部分水电费由公司代扣代缴，圣

泉高科正逐步将水电独立，报告期内代扣代缴水电费金额逐步降低；4) 与里水逸霸其他应收款系因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为其先行代垫运输车辆燃油费所形成，构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里水逸霸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5) 与裕田投资其他应收款系因公司为其代垫费用及 2023 年度公司向其出售乘用车形成，构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裕田投资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蜂窝电子 |            | 0.01        | -           |
| 其他应付款 | 里水逸霸 |            | 14.75       | 3.64        |
| 其他应付款 | 玮舜科技 | 87.00      | 69.16       | 45.39       |
| 其他应付款 | 裕田投资 | 2.02       | -           | -           |
| 其他应付款 | 蜂明电子 | 16.1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应付款项背景为：1) 与蜂窝电子应付款项系因向其采购去离子水所形成；2) 与里水逸霸应付款项系因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所形成；3) 与玮舜科技应付款项系因其向公司出租厂房所形成；4) 公司与裕田投资其他应付款系因多支付粤通卡费用形成；5) 公司与蜂明电子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对其存在到期未付的租赁费用所形成。

## (7)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对象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br>(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类型 | 责任类型 |
|------|-----|-------------|---------------------------|------|------|
| 湖北裕田 | 邱伟平 | 30,000,000  | 2022.03.22-<br>2025.10.27 | 保证   | 连带   |
| 湖北裕田 | 邱伟平 | 60,000,000  | 2022.10.17-<br>2030.10.16 | 保证   | 连带   |
| 湖北裕田 | 邱伟平 | 8,000,000   | 2023.12.19-<br>2027.04.08 | 保证   | 连带   |
| 湖北裕田 | 邱伟平 | 10,000,000  | 2022.08.23-<br>2028.08.23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 | 120,000,000 | 2018.02.09-               | 保证   | 连带   |

|      |               |             |                       |    |    |
|------|---------------|-------------|-----------------------|----|----|
|      |               |             | 2030.02.09            |    |    |
| 裕田霸力 | 玮舜科技          | 120,000,000 | 2020.05.14-2032.05.14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玮舜贸易          | 120,000,000 | 2017.10.11-2029.10.11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 | 135,000,000 | 2022.06.21-2035.06.21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           | 10,000,000  | 2022.05.25-2026.05.25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           | 9,000,000   | 2023.11.23-2027.11.23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 | 10,000,000  | 2022.03.29-2025.03.28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 | 10,000,000  | 2023.06.27-2026.06.27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           | 10,000,000  | 2023.08.10-2025.08.10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           | 13,500,000  | 2023.06.28-2029.06.27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           | 30,000,000  | 2022.09.01-2030.09.01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玮舜贸易      | 90,000,000  | 2022.12.15-2026.12.14 | 保证 | 连带 |
| 裕田霸力 | 邱伟平           | 15,348,924  | 2022.11.18-2026.11.27 | 保证 | 连带 |

(8)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3年5月9日，公司与陈绍楷、邓可碧签署了《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绍楷、邓可碧关于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后期基于各方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各方经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12月31日，签署了《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绍楷、邓可碧关于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3年5月17日，公司与东莞立景签订《借款合同》，2023年5月18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向东莞立景提

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自放款日期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

公司进行光学膜业务的开发，主要负责上游采购及下游客户的开发，公司自主采购主要材料委托东莞市立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东莞立景、东莞市立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加工合同》，公司委托东莞立景、东莞市立富科技有限公司代加工生产 UV 保护膜、防窥膜等系列产品。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立景业务合作较为密切，公司将与东莞立景、东莞市立富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相关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交易内容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东莞立景        | 委托加工      | 45.96        | -       | -       |
| 东莞市立富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及材料采购 | 249.41       | -       | -       |

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公司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东莞立景 | 1,000.00        | 1,000.00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公司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东莞市立富科技有限公司 | 10.85           | -                | -                |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审议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前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

### 3、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 （1）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且不会利用

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人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玮舜贸易、横琴百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企业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邱伟平的一致行动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 **(三)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玮舜贸易、横琴百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四、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裕田霸力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裕田霸力及

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三、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裕田霸力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裕田霸力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裕田霸力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裕田霸力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裕田霸力，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裕田霸力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裕田霸力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六、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裕田霸力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裕田霸力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4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 坐落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权利限制情形 |
|----|-------|-------------------------|------------------------|---------------------|------|--------|
| 1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192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十八号     | 113,165.80          | 工业用地 | 抵押（注）  |
| 2  | 湖北裕田  |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7号 |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 64,232.60           | 工业用地 | 否      |
| 3  | 湖北裕田  |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8号 |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 111,155.76          | 工业用地 | 否      |
| 4  | 湖北裕田  |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60号 |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        | 60,446.90           | 工业用地 | 否      |

|  |  |  |     |  |  |  |
|--|--|--|-----|--|--|--|
|  |  |  | 路以东 |  |  |  |
|--|--|--|-----|--|--|--|

注：上述抵押用于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裕田霸力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因存在动竣工逾期、容积率未达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情形，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8 月 20 日，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8,503.50 平方米。2005 年 4 月 30 日，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签订《补充合同书》，将该宗地面积增加至 163,820 平方米。2009 年 1 月 7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栏港分局同意珠海裕田土地分割成二块地块，裕田霸力持有 113,165.80 平方米和圣泉高科持有 50,654.20 平方米。

2018 年 1 月 2 日，裕田霸力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所持有地块 113,165.8 平方米的建设事宜，如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按土地出让价款总额 1‰计算，同时约定非企业原因影响天数不计入违约期，非企业原因影响天数需要报珠海金经开区管委会批准方可确认。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建施工已全部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该等土地建设的容积率将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结合公司实际开工及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将非企业原因影响天数不计入违约期后，裕田霸力公司 113,165.8 平方米用地动竣工违约金共 270,019.47 元，且以每天 211.4 元标准持续产生违约金。

此外，对于分割给圣泉高科持有分立前地块 50.654.20 平方米，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完成动工、竣工，可能存在需承担分立前土地逾期建设的违约风险。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裕田上述第 3 项土地存在开发强度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开发强度的情形。对于该项土地，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主管部门将对闲置土地进行分类处置，对于闲置土地分别通过征缴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置换、监督转让五项治理措施进行处置。2024 年 5 月 20 日，湖北裕田与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湖北裕田在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督下，将上述第 3 项土地中的 80,68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 666.66 万元转让至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湖北裕田支付上述土地转让价款，针对前述 80,68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裕田上述第 4 项土地存在开发强度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开发强度的情形。对于该项土地，湖北裕田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展仓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丙类仓库 2 栋，丁类仓库 2 栋、事故应急池 1 座以及道路、地下管网、照明等附属设施。

就该仓库建设项目，湖北裕田已完成下述审批或备案程序：1) 湖北裕田已在枝江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备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12-420583-04-02-927588）；2) 湖北裕田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的环评批复文件（枝环审（2024）20 号）；3) 湖北裕田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枝危化项目安条审（2024）第 02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仓库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已完工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工程竣工预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该仓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该项土地不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者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2024年10月10日，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载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土地没有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土地逾期动工竣工、土地闲置事项导致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责任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被主管部门要求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2) 就湖北裕田上述第3项、第4项土地，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监督转让及湖北裕田开展仓库建设项目方式进行处置和建设；3) 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前述土地出具《证明》；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不动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房屋

### 1、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23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 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
|----|-------|-------------------------|-------------------------|---------------------|------|------------|
| 1  | 裕田霸力  |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84号 | 珠海市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永新路西甲类成品库(三) | 1,506.05            | 工业用地 | 抵押(注)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 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
|----|-------|-------------------------|----------------------------|---------------------|------|------------|
| 2  | 裕田霸力  |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85号 | 珠海市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永新路西厂房(二)       | 2,349.84            | 工业用地 |            |
| 3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59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丙类原料库(一) | 1,976.94            | 工业用地 |            |
| 4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0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厂房三      | 8,959.37            | 工业用地 |            |
| 5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1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甲类成品库1   | 752.75              | 工业用地 |            |
| 6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2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综合楼      | 2,786.18            | 工业用地 |            |
| 7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3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甲类成品库(二) | 752.20              | 工业用地 |            |
| 8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4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公用工程车间   | 943.51              | 工业用地 |            |
| 9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5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办公楼      | 3,635.87            | 工业用地 |            |
| 10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6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消防泵房     | 366.55              | 工业用地 |            |
| 11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7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检测楼      | 3,217.51            | 工业用地 |            |
| 12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73号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变电站      | 563.96              | 工业用地 |            |
| 13 | 裕田霸力  |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等         | 珠海市平沙镇海辰路77号10栋            | 267.21              | 住宅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 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
|----|-------|-------------------------|-----------------------------------|---------------------|-----------|------------|
|    |       | 0111897号                | 101房                              |                     |           |            |
| 14 | 裕田霸力  |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106号 |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南路158号5栋2单元503房         | 147.96              | 住宅        | 否          |
| 15 | 裕田霸力  |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33649号 |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158号B区地下室B508           | 11.81               | 车位        | 否          |
| 16 | 裕田霸力  |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043号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湾路262号配电房(二)            | 763.68              | 工业用地      | 否          |
| 17 | 裕田霸力  |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6754号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湾路262号19栋               | 961.76              | 工业用地      | 否          |
| 18 | 湖北裕田  | 鄂(2019)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66号 | 枝江市仙女大道以南北宸之光小区S5幢1单元-1-3层101室    | 479.23              | 住宅        | 否          |
| 19 | 湖北裕田  |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8号 |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 2,688.29            | 库房、机修房、其他 | 否          |
| 20 | 湖北裕田  |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60号 |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 5,886.87            | 工业、其他     | 否          |
| 21 | 湖北裕田  |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7号 |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 17,951.08           | 工业、其他     | 否          |
| 22 | 湖北裕田  | 鄂(2024)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59号  | 枝江市马家店沿江大道领秀之江小区23幢3单元10层1001室    | 138.45              | 住宅        | 否          |
| 23 | 湖北裕田  | 鄂(2024)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58号  | 枝江市马家店沿江大道99号领秀之江小区23幢3单元21层2101室 | 138.45              | 住宅        | 否          |

注:上述抵押用于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公司所拥有的下述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 序号 | 权利人  | 房产名称  | 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
| 1  | 裕田霸力 | 甲类仓库四 |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 | 1,464.70            | 堆放成品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证房产均为在公司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屋，因公司前期申请办理房产证资料不齐全而未办妥产权证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补足申请资料，预计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 3、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 16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物业位置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出租方产权证书               | 租赁备案 |
|----|-----|------|----------------------------------|-----------------------|----------------------|----|-----------------------|------|
| 1  | 陈天汉 | 裕田霸力 | 晋江市西园街道双龙路双水湾一期 3 幢 3106         | 196.04                | 2024.7.1-2025.6.30   | 宿舍 | 晋房权证西园字第 20151953 2 号 | —    |
| 2  | 李珩  | 裕田霸力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金龙村第首花园 3 栋 2 单元 1303 房 | 98.80                 | 2024.8.1-2025.7.31   | 宿舍 | —                     | —    |
| 3  | 麦月莲 | 裕田霸力 | 第首花园 2 栋 1 单元 803 房              | 89.55                 | 2024.4.1-2025.3.31   | 宿舍 | —                     | —    |
| 4  | 王丹  | 裕田霸力 | 珠海市金湾区第首花园 1 栋 1 单元 1202 房       | 76.98                 | 2024.9.20-2025.9.19  | 宿舍 | —                     | —    |
| 5  | 廖晓宾 | 裕田霸力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佳兆业金域都会 8 栋 204 房       | 75.41                 | 2024.11.17-2025.5.16 | 宿舍 | —                     | —    |
| 6  | 管莉玲 | 裕田   | 珠海市金湾区                           | 75.00                 | 2024.11.16-          | 宿舍 | —                     | —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物业位置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出租方产<br>权证书                | 租赁<br>备案 |
|----|----------|----------|---|---------------------------|--------------------------|----|----------------------------|----------|
|    |          | 霸力       | 南水镇佳兆业<br>金域都会二街<br>55号13栋<br>1104房           |                           | 2025.11.17               |    |                            |          |
| 7  | 李爱媛      | 裕田<br>霸力 | 珠海市金湾区<br>南水镇佳兆业<br>金域都会二街<br>55号13栋<br>904房  | 75.00                     | 2024.11.19-<br>2025.5.20 | 宿舍 | —                          | —        |
| 8  | 关俊伟      | 裕田<br>霸力 | 珠海市金湾区<br>南水镇佳兆业<br>金域都会二街<br>55号14栋<br>1705房 | 70.00                     | 2024.11.20-<br>2025.5.19 | 宿舍 | —                          | —        |
| 9  | 王世庚      | 裕田<br>霸力 | 珠海市金湾区<br>南水镇佳兆业<br>金域都会二街<br>55号13栋<br>702房  | 83.00                     | 2024.1.18-<br>2025.1.17  | 宿舍 | —                          | —        |
| 10 | 藤冈龙<br>一 | 裕田<br>霸力 | 珠海市金湾区<br>南水镇佳兆业<br>金域都会二街<br>55号7栋<br>2401   | 83.00                     | 2024.1.18-<br>2025.1.17  | 宿舍 | —                          | —        |
| 11 | 向彬鹏      | 湖北<br>裕田 | 枝江市姚家港<br>三宁新村26<br>栋1单元302<br>号              | 88.84                     | 2024.1.2-<br>2025.1.1    | 宿舍 | —                          | —        |
| 12 | 陈昌英      | 湖北<br>裕田 | 棉纺厂生活区<br>25-1-401室                           | 77.52                     | 2024.6.24-<br>2025.6.23  | 宿舍 | —                          | —        |
| 13 | 余必洲      | 湖北<br>裕田 | 国华尚景2栋<br>504室                                | 106.75                    | 2024.9.26-<br>2025.9.25  | 宿舍 | —                          | —        |
| 14 | 玮舜科<br>技 | 南海<br>霸力 | 自建厂房（里<br>水镇沙涌里水<br>大道南58号<br>车间）             | 1,680.00                  | 2020.1.1-<br>2025.12.31  | 厂房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br>02006050<br>27 | —        |
| 15 |          |          |   |                           |                          |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br>02006050<br>28 | —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物业位置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出租方产权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 840.00                 | 2021.1.1-2035.4.16  |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05020号    | —    |
| 16 | 蜂明电子 | 南海霸力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睿路18号半导体产业园的2栋研发楼6楼601室 | 628.00                 | 2023.8.25-2026.8.25 | 办公 |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294848号 | —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6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13 项租赁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等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高，即使该等租赁房屋因无权转租/出租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 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8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含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共有专利 13 项），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

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 （2）专利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专利的情形。

## 2、 商标

### （1）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9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中注册号 18358457、10741294、9829881、5022308、4881091、3090363、12851245、5087095 的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第 55909512、55937922、64207230 项商标因第三人申请而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上述商标均非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重要商标，该等商标如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公司影响较小；除前述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它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 （2）商标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注册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情形。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  | 裕田胶粘剂定量灌装控制管理系统 | 裕田霸力 | 2012SR130918 | 2012.12.21 |

|   |                   |      |              |            |
|---|-------------------|------|--------------|------------|
| 2 | 裕田胶粘剂生产定量稀释控制管理系统 | 裕田霸力 | 2012SR130915 | 2012.12.21 |
| 3 | 裕田产品信息发布平台系统      | 裕田霸力 | 2012SR129985 | 2012.12.21 |
| 4 | 裕田废气回收利用综合管理系统    | 裕田霸力 | 2012SR129981 | 2012.12.21 |
| 5 | 裕田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 裕田霸力 | 2012SR129976 | 2012.12.21 |
| 6 | 裕田胶粘剂聚合反应控制管理系统   | 裕田霸力 | 2012SR129927 | 2012.12.21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7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人  | 作品类别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  | 霸力         | 裕田霸力 | 美术   | 2008.9.8   | 国作登字-2023-F-00104791 | 2023.5.31  |
| 2  | 霸力树脂       | 裕田霸力 | 美术   | 2022.5.1   | 国作登字-2022-F-10219207 | 2022.10.31 |
| 3  | 霸力开荒牛      | 裕田霸力 | 美术   | 2003.7.13  | 粤作登字-2019-F-00029425 | 2019.12.6  |
| 4  | 霸力黑牛       | 裕田霸力 | 美术   | 2011.8.10  | 粤作登字-2019-F-00029424 | 2019.12.6  |
| 5  | 水性胶        | 裕田霸力 | 美术   | 2018.9.13  | 国作登字-2018-F-00617037 | 2018.9.13  |
| 6  | BALI RESIN | 裕田霸力 | 美术   | 2018.9.13  | 国作登字-2018-F-00617036 | 2018.9.13  |
| 7  | 《犀牛图形》     | 裕田霸力 | 美术   | 2014.11.28 | 粤作登字-2014-F-00008084 | 2014.11.28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内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办单位名称 | 网站域名           | 注册日       | 到期日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
| 1  | 裕田霸力   | yutianbali.cn  | 2015.8.12 | 2030.8.12 | 粤 ICP 备<br>15103446 号-1 |
| 2  | 裕田霸力   | yutianbali.com | 2015.8.12 | 2030.8.12 |                         |
| 3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com       | 2015.8.12 | 2030.8.12 |                         |
| 4  | 裕田霸力   | yutianbali.net | 2015.8.12 | 2030.8.12 |                         |
| 5  | 裕田霸力   | 广东裕田霸力.net     | 2019.7.5  | 2029.7.5  | 粤 ICP 备<br>15103446 号-2 |

### (四)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1 项账面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立项  | 环评批复   | 土地使用权                             | 报建手续   |
|------------------------|---|--|-----------------------------------|--|
| 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 |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0404-04-02-298943）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53号） |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192号） | （1）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高栏港）2016-056号）<br>（2）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金湾2023-106号））<br>（3）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04202311240101） |

###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家下属子公司（其中 2 家为境外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下属子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设立时间      |
|------|--------------|--------------|---|-----------------------------|-----------|
| 湖北裕田 | 3,000.00     | 公司持股<br>100% |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28号 | 2015.5.22 |
| 南海霸力 | 100.00       | 公司持股<br>100% | 生产、销售：水性聚氨酯胶粘剂；销售：甲苯（1014）、乙酸乙酯（2651）、二氯甲烷（541）、碳酸二甲酯（2110）、环己酮（952）、溶剂油（闪点≤60℃）（1734）、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1373）、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2710）、二苯甲烷-4,4'-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里水大道南58号         | 2013.5.20 |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设立时间     |
|-------------|--------------|------------------------------|--|---|----------|
|             |              |                              | 二异氰酸酯（318）、甲苯-2,4-二异氰酸酯（1015）、三氯异氰脲酸（1868）、聚氨酯粘合剂（2828）、氯丁酚醛胶粘剂（2828）、橡胶水（2828）、聚氨酯漆稀释剂（2828）、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2828）、鞋用处理剂（2828）、乙二胺（2572）、三乙胺（1915）、N,N-二甲基甲酰胺（460）、丙酮（137）、丁酮（236）、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剂]（1105）。（持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五金电器，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佛山裕田<br>(注) | 500.00       | 公司持股<br>51%、邓<br>古今持股<br>49%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里水大道南 60 号之一办公楼一 2 楼 201 室 | 2024.2.4 |

注：佛山裕田正在进行注销程序。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佛山裕田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外，公司其他下属境内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 2、 境外下属子公司

### (1) 孟加拉霸力

1) 孟加拉霸力系裕田霸力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387 号）、孟加拉霸力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孟加拉霸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孟加拉霸力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PEARLFIELD & BALI (BD)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9 月 1 日  |
| 注册编号   | 001765295   |
| 注册地址   | Vill- Katra & Shaoghat, Mouza-Darikandi, P.O- Bhulta-Gausia, Rupganj, Narayanganj, PO: 1416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塔卡  |
| 股权结构   | 裕田霸力持股 99.94%；南海霸力持股 0.06%，   |
| 经营范围   | 胶粘剂、处理剂、稀释剂、硬化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加拉霸力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属的境外子公司孟加拉霸力依所在国家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约定，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孟加拉霸力亦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正接受所在地政府部门或其相关调查，受到该等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孟加拉霸力时依法履行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387 号），根据证载信息，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孟加拉霸力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孟加拉国，公司持有孟加拉霸力 100% 股权，投资额为 500 万美元。

公司已就对孟加拉霸力的出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霸力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对于公司投资设立孟加拉子公司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 公司出资设立孟加拉子公司时已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管理的登记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公司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孟加拉子公司已根据孟加拉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赔偿承诺：“如裕田霸力因投资设立子公司，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公司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裕田霸力支付任何对价。”3) 公司出资设立孟加拉子公司时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无法补充办理备案，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霸力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越南霸力

1) 越南霸力系裕田霸力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0709 号）、越南霸力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越南霸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越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Yutian Bali Vietnam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24年8月1日   |
| 注册编号   | 001765295   |
| 注册地址   | 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第11坊 Le Quang Dinh 街320号 VietPhone Building 大楼3楼301室 |
| 注册资本   | 6,868,760,000 越南盾   |
| 股权结构   | 裕田霸力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胶粘剂、处理剂、稀释剂、硬化剂及鞋材辅料的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等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霸力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下属的境外子公司越南霸力依所在国家法律有效存续,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约定, 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越南霸力亦不存在重大诉讼, 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正接受所在地政府部门或其相关调查, 受到该等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越南霸力时依法履行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0709 号), 根据证载信息, 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越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越南, 公司持有越南霸力 100% 股权, 投资额为 28.9884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9 月 2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1376 号), 对公司新建越南霸力项目予以备案。

### 3、 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设立时间       |
|--------------|--------------|-----------------------------|--|-------------------------------|------------|
| 厚泽康药业        | 300.00       | 湖北裕田持股 35.00%; 郭建豪持股 65.00% | 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药用辅料(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           | 2020.10.26 |
| 青岛中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 1,270.00     | 裕田霸力持股 7.87%; 冯智渊持股 92.13%  | 生物质能的开发及销售; 热力生产及供应(以上须经国家审批的项目, 凭许可证经营);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集成、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货物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238 号西海岸壹号 422 室 | 2008.10.13 |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设立时间 |
|------|--------------|------|---|------|------|
|      |              |      |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注：2023年6月9日，青岛中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因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冻结、查封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针对前述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相关兜底承诺，且相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租赁，上述事项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主要在建工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因自身融资需要处于抵押状态、部分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佛山裕田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合同或框架合同以及其他与客户签署的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霸力树脂系列产品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2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3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4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5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6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7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8  |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2024 年） |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系列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9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         |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系列产品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10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         |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1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年）         |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12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年）         |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13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年）         |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系列产品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14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年）         |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系列产品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15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年）         |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6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年）         |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7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年）         |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8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年）         |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9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年）         |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 霸力品牌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20 |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代加工合同（2023年-2024年） | 佛山顺利进出口有限公司<br>（现已更名为佛山顺利树脂有限公司） | 顺利马牌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单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长期销售合同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丙酮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2  | 丙酮供货合同<br>(2023 年) |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丙酮 |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
| 3  | 丙酮供货合同<br>(2024 年) |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丙酮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二)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1、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裕田霸力 | 珠海农商行<br>高栏港支行 | 8,500.00     | 2022.6.21-<br>2025.6.21 | 1、裕田霸力以其 13 项房产及 1 项在建工程抵押；2、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2、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借款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757XY202400602002) | 湖北裕田 | 裕田霸力 | 招商银行<br>佛山分行 | 3,000        | 2024.3.19<br>至主合同<br>项下每笔<br>贷款或其<br>他融资或 | 保证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借款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2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br>(757XY202400602003)  | 南海霸力 |      |                  |              | 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
| 3  |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br>华银(2023)珠额质字(业务一部)第76号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6,200        | 每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之次日起三年     | 质押   |
| 4  | 《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br>(T-10020229912879900)<br>《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br>(10120229913381992)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珠海农商行高栏港支行       | 11,107.00    | 2022.6.21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 | 抵押   |

###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 (四) 其他债权债务

####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1,591.58 万元，其中，前五大的账面余额共计 1,477.0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92.80%。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款项的性质        | 金额<br>(万元)      |
|----|--------------|-------|--------------|-----------------|
| 1  | 东莞立景         | 否     | 往来款          | 1,000.00        |
| 2  | 广东林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工程设备款        | 169.80          |
| 3  | 邱伟平          | 是     | 代垫个税及利息      | 140.22          |
| 4  | 圣泉高科         | 是     | 租赁服务（水电费、租金） | 96.62           |
| 5  | 里水逸霸         | 是     | 往来款          | 70.41           |
|    |              |       | 合计           | <b>1,477.05</b> |

报告期内，1) 上述第 1 项应收款系公司向东莞立景提供借款未收回所形成，裕田霸力已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 以东莞立景未履行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义务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2) 上述第 2 项应收款系因湖北裕田向广东林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部分采购设备所致；3) 上述第 3 项应收款系因公司为邱伟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形成，邱伟平已向公司清偿完毕该等款项；4) 上述第 4 项应收款系公司向圣泉高科出租房屋及部分土地所形成；5) 上述第 5 项应收款系因里水逸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为其先行代垫运输车辆燃油费所形成，该等费用涉及金额较小，公司已就该等代垫燃油费情形进行规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终止该等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919.81 万元，其中，前五大的账面余额共计 531.28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57.76%。前五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
| 1         | 广西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预提费用   | 204.71        |
| 2         | 珠海汇德顺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 否     | 预提费用   | 100.00        |
| 3         | 珠海名汇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 否     | 预提费用   | 81.26         |
| 4         | 武穴市佳易广告营业部    | 否     | 广告费    | 58.32         |
| 5         | 玮舜科技          | 是     | 租金、水电费 | 87.00         |
| <b>合计</b> |               |       |        | <b>531.28</b> |

报告期内，1）上述第 1 项应付款系因广西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客户推介服务所形成的居间费用所形成；2）上述第 2 项应付款系因珠海汇德顺策划代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客户推荐的居间服务所形成；3）上述第 3 项应付款系珠海名汇策划代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客户推荐的居间服务所形成；4）上述第 4 项应付款系武穴市佳易广告营业部向公司提供广告服务所形成；5）上述第 5 项应付款系玮舜科技向公司出租房产所形成的居间费用所形成。

####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对东莞立景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借款往来形成、对圣泉高科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向其出租房屋所形成、与里水逸霸的上述应收款项系因公司为里水逸霸代垫运输费用所形成、对裕田投资应收款项系因公司向其出售闲置乘用车所形成、对邱伟平应收款项系因公司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形成外，公司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的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设立下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 (二)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2、 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制定或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改。具体情况为：

- 1、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董事会人员事项构成进行修改。
- 2、2024年1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 3、2024年11月28日，为满足新三板挂牌相关要求，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条件的条款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正式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必要的修订，将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该等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适用于挂牌后公司的条款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该等挂牌后适用的议事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三)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邱伟平、罗琦、唐卫东、林华玉、黎瑞杨。其中，邱伟平为董事长。
-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叶芮、郑汉平、邓壬秀，其中叶芮为监事会主席，郑汉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公司总经理为邱伟平，副总经理为罗琦，财务总监为黄伟东，董事会秘书为唐卫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22年1月1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为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徐勇、唐清泉、章明秋。其中，邱伟平为董事长，徐勇、唐清泉、章明秋为独立董事。

(2) 2022年9月22日，徐勇、唐清泉、章明秋因任职期限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黎瑞杨为公司董事。

(4)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萧水源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补选罗琦为公司董事。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22年1月1日，公司在任的监事为罗琦、李春花、郑汉平。

(2)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邓壬秀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春花因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2024年1月31日，由于罗琦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决议同意补选叶芮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叶芮为监事会主席。

(4)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民主讨论，决议推选郑汉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22年1月1日，公司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张万才。

(2) 2022年7月，唐卫东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指定董事长邱伟平暂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

(2)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唐卫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23年7月，张万才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聘任唐卫东为公司财务总监。

(5) 2024年1月15日，萧水源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聘任罗琦为公司副总经理。

(6)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决议聘任黄伟东为公司财务总监，唐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主要是基于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以及个人原因、换届等需要发生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调整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邱伟平 | 董事长、<br>总经理 | 蜂窝电子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裕田投资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玮舜贸易            | 董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阳山县小北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广州市粤纺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韶关市曲江区北江温泉游艇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广州大中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玮舜科技                                | 董事长     | -                 |
|     |      | 广州科创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韶关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蜂明电子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南海霸力                                | 执行董事    | 公司下属子公司           |
|     |      | 佛山市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鸿港实业                                | 董事      | 公司股东              |
|     |      | 横琴百汇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股东              |
|     |      | 佛山裕田                                | 执行董事    | 公司下属子公司           |
|     |      |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Eternit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林华玉 | 董事   | 佛山华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   | -                 |
| 黎瑞杨 | 董事   | 湖北裕田                                | 常务副总    | 公司下属子公司           |
| 郑汉平 | 监事   | 玮舜科技                                | 董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裕田投资                                | 监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邓壬秀 | 监事   | 佛山市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原野间观鹭（佛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蜂明电子                                | 监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玮舜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韶关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福州西海岸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叶芮  | 监事   | 阳山县小北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五)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邱伟平 | 董事长、<br>总经理 | 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投资基金<br>(有限合伙)            | 5,000.00     | 40.00   |
|     |             | 珠海横琴裕兴顺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33.36   |
|     |             | 蜂窝电子                               | 1,620.75     | 98.00   |
|     |             | 珠海横琴觉悟到股权投资基金企<br>业(有限合伙)          | 5,150.00     | 29.13   |
|     |             | 横琴百汇                               | 929.60       | 12.72   |
|     |             | 裕田投资                               | 1,000.00     | 50.00   |
|     |             |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                      | 460.00       | 93.00   |
|     |             | 广州高泮安晴投资合伙企业(有<br>限合伙)             | 3,300.00     | 10.00   |
|     |             | 佛山泮深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       | 60.00   |
|     |             | 阳山县小北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br>司                | 300.00       | 100.00  |
|     |             | 广东联顺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005.00     | 20.00   |
|     |             | 广州市粤纺实业有限公司                        | 1,280.00     | 6.25    |
|     |             | 广州由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br>限合伙)             | 1,010.00     | 19.80   |
|     |             | 韶关市曲江区北江温泉游艇会有<br>限公司              | 300.00       | 60.00   |
|     |             | 广东创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50.00     | 7.40    |
|     |             | 广州大中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       | 40.00   |
|     |             |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22.38     | 3.09    |
|     |             | 韶关市曲江区半岛农林有限公司                     | 50.00        | 90.00   |
|     |             | 珠海横琴慧亨科技合伙企业(有<br>限合伙)             | 100.00       | 18.50   |
|     |             | BRIGHT FOREVER HOLDINGS<br>LIMITED | 5 万美元        | 100.00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澳门鸿泰                                | 10 万港币       | 50.00   |
|     |          | Eternit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5 万美元        | 100.00  |
| 罗琦  | 董事、副总经理  | 横琴百汇                                | 929.60       | 8.93    |
| 唐卫东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横琴百汇                                | 929.60       | 11.25   |
| 林华玉 | 董事       | 横琴百汇                                | 929.60       | 12.81   |
| 邓壬秀 | 监事       | 原野间观鹭（佛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50.00   |
| 郑汉平 | 监事       | 横琴百汇                                | 929.60       | 1.34    |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主要是基于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以及个人原因、换届等需要发生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调整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13%、6%、0%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243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第 2017 年 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 1-6 月公司以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2 月 1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裕田霸力属于其公告的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的企业。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发布的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八）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100%扣除优惠。
-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前摊销。公司在 2023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100% 扣除优惠。

- 5、根据《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 项单笔金额 10 万以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贴对象 | 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br>(万元) | 发放依据  |
|----|------|---------------------------------|--------------|---|
| 1  | 裕田霸力 | 2023 专利促进专项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           | 15.00        | 《金湾区（开发区）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br>（珠金府〔2023〕2 号） |
| 2  | 裕田霸力 |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局付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         | 12.70        | 《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措施管理办法》<br>（珠市监规〔2021〕3 号）     |
| 3  | 裕田霸力 | 珠海金湾财政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区级配套资金 | 16.00        | 《金湾区（开发区）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br>（珠金府〔2023〕2 号） |
| 4  | 裕田霸力 |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专利财政奖励资金       | 10.96        | 《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br>（珠市监规〔2021〕2 号）     |
| 5  | 湖北裕田 | 中共枝江市统一战线工作部台资企业创新发展奖励扶持资金      | 35.00        | 《湖北省涉台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r>（鄂财行发〔2022〕3 号）        |
| 6  | 湖北裕田 |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460.00       |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br>（鄂财产规〔2021〕3 号）     |

###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一) 劳动保护**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
- 2、 根据裕田霸力、南海霸力、佛山裕田相关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湖北裕田主管部门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 3、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出具的承诺，如裕田霸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给裕田霸力造成实际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裕田霸力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裕田霸力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 环境保护

### 1、 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  |
|----|----------------|--|
| 1  | 珠海裕田化工制品一期工程项目 | <p>(1) 2003年10月20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港经[2003]126号），同意在珠海临港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兴办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并建厂房。</p> <p>(2)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6月8日出具珠环验[2007]-002号验收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珠海裕田化工制品一期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p>  |
| 2  | 珠海裕田化工制品三期工程项目 | <p>(1)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9日出具《证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03年10月20日通过原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审批（批文号：珠港经〔2003〕126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珠港经〔2003〕126号文件现继续有效；公司年产工业用粘合剂、鞋粘合剂、聚氨酯、氯丁胶等各类精细化工产品4万吨项目包含于珠港经[2003]126号文件中的项目，珠港经[2003]126号文件是本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p> <p>(2) 2014年9月23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珠港环建验[2014]25号）：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具备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能力。验收情况于高栏港区公众网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   |
|----|-------------------------------|---|
| 3  | 裕田霸力仓库改造项目（甲类仓库四）             | <p>(1) 2014年12月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4]71号），同意其仓库改造项目的建设。</p> <p>(2) 2021年4月15日，裕田霸力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对甲类仓库四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加强厂区环境管理。</p>                         |
| 4  | 裕田霸力新建甲类仓库五建设项目               | <p>(1) 2019年9月24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类仓库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54号），同意公司甲类仓库5建设项目建设。</p> <p>(2) 2021年7月11日，公司组织工作组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甲类仓库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加强聚氨酯粘合剂装卸管理，防止包装发生破损，减少危废产生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
| 5  | 湖北裕田年产18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p>(1) 2018年7月11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8]40号）。</p> <p>(2) 2023年7月18日，公司组织工作组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
| 6  |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注）          | <p>(1) 2000年12月12日，南海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合资经营树脂系列化工制品项目。</p> <p>(2) 2012年8月17日，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同意验收。</p>  |

注：南海霸力于2015年12月受让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设备并租用其厂房进行生产。

## 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相关资质，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 3、 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安全生产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应急罚[2023]15 号），裕田霸力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三级重大危险原料储罐区装卸区（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行特级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存在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4.6 条的规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第五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裕田霸力因不服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上述处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珠海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珠府行复（2023）78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不服本次复议决定，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珠海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4 粤 0404 行初 131 号），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可以认定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不予行政处罚，并判决：一、撤销珠海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珠）应急罚（2023）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撤销珠海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珠府行复（2023）782 号《行政复议决定》。

2024年10月11日，裕田霸力收到《应诉通知书》（（2024）粤0404行初131号），就原告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珠海市人民政府罚款及行政复议一案，珠海市人民政府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2024年11月4日，裕田霸力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上诉人，裕田霸力作为被上诉人的罚款及行政复议案（（2024）粤04行终251号）于2024年11月19日开庭。目前本案已开庭，尚未作出二审生效裁判。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 （四）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建立必要的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机构的认证。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到的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项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东莞立景、陈绍楷、邓可碧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24 年 1 月 14 日，裕田霸力以东莞立景未履行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义务，严重违反双方《借款合同》约定，且邓可碧、陈绍楷为东莞立景履行《借款合同》义务进行了连带担保为由，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对东莞立景、陈绍楷、邓可碧的诉讼，主张东莞立景、陈绍楷、邓可碧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损失暂总计 1,227.9 万元。

2024 年 3 月 8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404 民初 584 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8% 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 1,00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4.6% 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2,300 元；三、被告邓可碧、陈绍楷对上述第一、二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邓可碧、陈绍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尚未执行。鉴于东莞立景资信状况及抵押资产的价值，公司 2023 年就该笔款项计提 50% 坏账准备。

## (2) 其他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 序号 | 案件名称                                | 公司身份 | 案由     | 案号                 | 案涉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裕田霸力与温岭市新大东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 原告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3)粤0404民初1993号 | 293.76   | 已判决, 尚未执行 |
| 2  | 裕田霸力与常宁市富霸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张雄富、彭小平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 原告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1)湘0482民初3690号 | 366.75   | 已判决, 尚未执行 |
| 3  | 裕田霸力与林爱坤、梁艳芳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 原告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粤0404民初744号  | 393.52   | 已判决, 尚未执行 |

上述案件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 且均系公司以原告身份提起的诉讼。前述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亦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上述款项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中披露的情形外,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1 项目其他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2 日, 南沙海关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辑违字[2023]316 号), 2023 年 4 月 24 日, 裕田霸力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胶粘剂等货物一批, 报关单号: 516620230663251128。经海关审核发现, 项一货物胶粘剂含乙酸乙酯 7%-18%,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时需提供《两用物质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件。该货物总价为 17,175 美元。南沙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公司处以罚款 10,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 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进出口货物的收

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根据处罚决定书记载，该货物总价为 17,175 美元。按照 2023 年 4 月 2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18,164 元，则货物价值的 30%为 35,449 元人民币，因此，本次罚款金额非顶格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伟平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胡秀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鸿港实业、澳门鸿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相关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萧水源直接持有公司 1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

向包括萧水源在内的全体股东发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萧水源未出席相关会议，亦未进行表决。由于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萧水源未出席相关会议及未进行表决，不会影响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结果。

## 二十、 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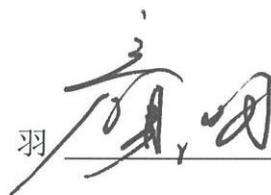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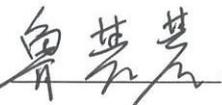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鲁蓉蓉



2024年12月25日

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裕田霸力 | 发明   | 耐变黄飞织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211274039.3 | 2022.10.18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裕田霸力 | 发明   | 免打磨 EVA 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211260803.1 | 2022.10.14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环保型 PVC 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210346465.7 | 2022.4.2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改性丙烯酸多元醇组合物               | ZL202111661175.3 | 2021.12.30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聚氨酯橡胶表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110486559.X | 2021.4.30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 BR 和 CR 共混硫化橡胶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011521429.7 | 2020.12.21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 EVA 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911311024.8 | 2019.12.18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通过复合接枝的环保型高性能耐水解耐老化 TPR 处 | ZL201911309651.8 | 2019.12.18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               |      | 理剂                            |                  |            |            |      |          |
| 9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耐低温 KPU 处理剂                 | ZL201911305454.9 | 2019.12.18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用于汽车消声器的减排消声阀门              | ZL201810878385.X | 2018.8.3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1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发明   | 一种紫外光固化胶黏剂及其生产工艺              | ZL201610176162.X | 2016.3.24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2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高性能不黄变型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410116019.2 | 2014.3.26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3 | 裕田霸力          | 发明   | 无卤含氮磷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310752576.9 | 2013.12.30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继受取得 | 否        |
| 14 | 裕田霸力          | 发明   | 一种超支化聚氨酯磺酸盐及其固体高分子电解质膜的制造方法   | ZL201110364946.2 | 2011.11.17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继受取得 | 否        |
| 15 | 裕田霸力          | 发明   | 含脂环族磺酸型亲水性扩链剂的高固含量聚氨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 ZL200810028628.7 | 2008.6.06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继受取得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6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稠料灌装设备     | ZL202322919025.9 | 2023.10.3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7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贴标装置       | ZL202322854669.4 | 2023.10.2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8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薄膜缠绕机      | ZL202322811333.X | 2023.10.19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9 | 湖北裕田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储存装置     | ZL202322647138.8 | 2023.9.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0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封箱机        | ZL202322605067.5 | 2023.9.25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1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纸箱展开装置     | ZL202322546938.0 | 2023.9.19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2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铁桶压盖装置     | ZL202322515600.9 | 2023.9.15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3 | 湖北裕田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搅拌釜      | ZL202322361109.5 | 2023.8.31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4 | 湖北裕田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灌装机      | ZL202322273441.6 | 2023.8.22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5 | 湖北裕田 | 实用新型 | 一种物料计量装置     | ZL202322117262.3 | 2023.8.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6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码垛装置       | ZL202223577992.3 | 2022.12.3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7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静电接地检测报警装置 | ZL202223458269.3 | 2022.12.2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28 | 湖北裕田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用高速分散机  | ZL202223057558.2 | 2022.11.1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否        |
| 29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储存和定量添加系统         | ZL202222842708.4 | 2022.10.25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0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物料保质及保温密闭输送的生产装置  | ZL202222828407.6 | 2022.10.26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1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过滤装置            | ZL202222606739.X | 2022.9.3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2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性聚氨酯脱丙酮装置        | ZL202123328856.6 | 2021.12.2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3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节能连续化生产的聚氨酯热熔胶反应釜 | ZL202123328839.2 | 2021.12.2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4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性聚氨酯乳化反应装置       | ZL202123317871.0 | 2021.12.2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5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齿轮泵传送防爆装置         | ZL202121018516.0 | 2021.5.1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6 | 湖北裕田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危险化学            | ZL202023147890.9 | 2020.12.24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      |      | 品分类存放储物架      |                  |            |            |      |          |
| 37 | 湖北裕田 | 实用新型 | 一种化工耐腐罐       | ZL202023140592.7 | 2020.12.2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否        |
| 38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生产胶粘剂的成品罐 | ZL202021215742.3 | 2020.6.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9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催化剂过滤系统     | ZL202021215717.5 | 2020.6.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0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胶水瓶的运输装置  | ZL202021215684.4 | 2020.6.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1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生产胶粘剂的分散釜 | ZL202021215614.9 | 2020.6.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2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灌装装置      | ZL202021215218.6 | 2020.6.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3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搅拌反应釜     | ZL202021214807.2 | 2020.6.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4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除杂装置      | ZL202021214737.0 | 2020.6.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5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搅拌装置      | ZL202021214714.X | 2020.6.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6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输送管道的清理工具 | ZL201921038274.4 | 2019.7.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47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粘剂自动灌装封盖装置   | ZL201921034040.2 | 2019.7.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8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生产用过滤装置     | ZL201921027810.0 | 2019.7.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9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的反应釜        | ZL201921026859.4 | 2019.7.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0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胶黏剂的防拉丝灌装装置 | ZL201921026838.2 | 2019.7.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1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生产用反应釜      | ZL201921026830.6 | 2019.07.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2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搅拌分散机       | ZL201921026827.4 | 2019.7.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3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罐体自动贴标签装置     | ZL201821641787.X | 2018.10.1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4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灌装自动旋盖机     | ZL201821641786.5 | 2018.10.1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5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生产胶粘剂的冷却装置  | ZL201821641343.6 | 2018.10.1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6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粘剂用的灌        | ZL201821640666.3 | 2018.10.1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               |      | 装装置                    |                  |            |            |      |          |
| 57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自动灌装机              | ZL201821640662.5 | 2018.10.1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8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聚氨酯脱丙酮连续精馏装置         | ZL201821640660.6 | 2018.10.1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9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乳化泵机封                | ZL201721710347.0 | 2017.12.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0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性能脂溶性聚氨酯胶粘剂的自动化生产装置 | ZL201721691495.2 | 2017.12.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1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体原料储罐的液位测量远传装置      | ZL201721691340.9 | 2017.12.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2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应釜下料气动阀联锁安全保护装置     | ZL201721690742.7 | 2017.12.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3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控温式表面处理剂生产设备         | ZL201720055388.4 | 2017.1.16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64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制备胶印<br>(PU\PVC) 表面处<br>理剂的设备 | ZL201720049721.0 | 2017.1.16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5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性能胶水分<br>散机                    | ZL201720048109.1 | 2017.1.16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6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火环保水性<br>胶粘剂自动化生产<br>线         | ZL201720048108.7 | 2017.1.16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7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胶水制备用蒸汽回<br>收利用系统                 | ZL201620205043.8 | 2016.3.1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8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自动调控温<br>度的搅拌反应釜               | ZL201620205042.3 | 2016.3.17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9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可预约定时立式胶<br>水搅拌器                  | ZL201620053365.5 | 2016.1.2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0 | 裕田霸力;<br>南海霸力 | 实用新型 | 自动对接安全胶水<br>原料输送系统                | ZL201620053363.6 | 2016.1.2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1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水性胶生产系统                           | ZL201520796216.3 | 2015.10.1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2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胶粘剂生产系统                           | ZL201520796199.3 | 2015.10.13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73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原料罐进出料控制系统  | ZL201420774084.X | 2014.12.9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4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成品灌装包装装置    | ZL201420773093.7 | 2014.12.9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5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蒸汽主管道稳压检漏系统 | ZL201420770973.9 | 2014.12.9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6 | 湖北裕田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检测装置      | ZL202322316958.9 | 2023.8.28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7 | 湖北裕田 | 实用新型 | 一种沸腾炉         | ZL202121841088.1 | 2021.8.6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继受取得 | 否        |
| 78 | 裕田霸力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鞋跟的高跟鞋   | ZL201620949976.8 | 2016.8.26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9 | 裕田霸力 | 外观设计 | 罐（裕田树脂）       | ZL202330521490.X | 2023.8.15 | 自申请日起 15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80 | 裕田霸力 | 外观设计 | 水性胶桶          | ZL201830212422.4 | 2018.5.10 | 自申请日起 15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81 | 裕田霸力 | 外观设计 | 水性胶桶          | ZL201830212033.1 | 2018.5.10 | 自申请日起 15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82 | 南海霸力 | 外观设计 | 胶水包装桶         | ZL201630488517.X | 2016.9.29 | 自申请日起 15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 裕田霸力 | 67401225 | 1  | 2023.4.7-2033.4.6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 裕田霸力 | 67379559 | 1  | 2023.4.7-2033.4.6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 裕田霸力 | 67397041 | 2  | 2023.4.7-2033.4.6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 裕田霸力 | 67380470 | 1  | 2023.5.14-2033.5.13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5  |    | 裕田霸力 | 66465936 | 1  | 2023.1.21-2033.1.20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 裕田霸力 | 64956320 | 35 | 2023.2.14-2033.2.13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 裕田霸力 | 64955223 | 2  | 2022.12.7-2032.12.6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 裕田霸力 | 64966291 | 19 | 2023.4.21-2033.4.20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9  |    | 裕田霸力 | 64970824 | 40 | 2022.11.28-2032.11.27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 裕田霸力 | 64967871 | 4  | 2023.2.21-2033.2.20   | 原始取得 | 否        |
| 11 |    | 裕田霸力 | 64953694 | 17 | 2023.2.21-2033.2.20   | 原始取得 | 否        |
| 12 |  | 裕田霸力 | 64207230 | 1  | 2022.12.21-2032.12.20 | 原始取得 | 否        |
| 13 |  | 裕田霸力 | 62612322 | 1  | 2022.12.7-2032.12.6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4 |  | 裕田霸力 | 61956357 | 1  | 2022.8.7-2032.8.6     | 原始取得 | 否        |
| 15 | <b>小昆仑</b>  | 裕田霸力 | 59748793 | 31 | 2022.6.7-2032.6.6     | 原始取得 | 否        |
| 16 | <b>霸利树脂</b>   | 裕田霸力 | 55909512 | 1  | 2021.11.14-2031.11.13 | 原始取得 | 否        |
| 17 | <b>霸立树脂</b>   | 裕田霸力 | 55937922 | 1  | 2021.11.14-2031.11.13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8 |    | 裕田霸力 | 53667216 | 1  | 2021.9.14-2031.9.13 | 原始取得 | 否        |
| 19 |    | 裕田霸力 | 53671570 | 1  | 至 2031.09.13        | 原始取得 | 否        |
| 20 |    | 裕田霸力 | 51433827 | 30 | 2021.7.21-2031.7.20 | 原始取得 | 否        |
| 21 |    | 裕田霸力 | 51441795 | 30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否        |
| 22 |  | 裕田霸力 | 51384528 | 31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23 | <br>裕田昆仑 | 裕田霸力 | 51361537 | 31 | 2021.10.21-2031.10.20 | 原始取得 | 否        |
| 24 | <br>捷顺   | 裕田霸力 | 42180348 | 1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否        |
| 25 | 鑫南光   | 裕田霸力 | 37947643 | 1  | 2020.1.8-2030.1.27    | 继受取得 | 否        |
| 26 | 群策<br>QUNCE   | 裕田霸力 | 33787942 | 1  | 2019.5.28-2029.05.27  | 继受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27 | 南鑫光   | 裕田霸力 | 23912559 | 1  | 2018.4.21-2028.4.20   | 继受取得 | 否        |
| 28 |  | 裕田霸力 | 19595895 | 1  | 2018.2.14-2028.2.13   | 继受取得 | 否        |
| 29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410937 | 26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0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410074 | 23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1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410561 | 24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32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411151 | 40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3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411407 | 42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4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5555 | 7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5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5477 | 4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6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5594 | 5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7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7764 | 22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38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7424 | 20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9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7012 | 17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40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6859 | 12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41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6687 | 11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42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7317 | 18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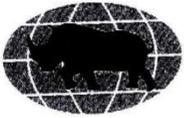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43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7521 | 21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44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67412 | 19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45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58457 | 1  | 2016.12.21-2026.12.20 | 原始取得 | 否        |
| 46 | 裕田霸力  | 裕田霸力 | 18358677 | 3  | 2016.12.28-2026.12.27 | 原始取得 | 否        |
| 47 |  | 裕田霸力 | 10741294 | 1  | 2015.9.07-2025.9.06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48 | <br>YITAI RESIN<br>亿泰树脂  | 裕田霸力 | 10191192 | 1  | 2023.3.14-2033.3.13   | 继受取得 | 否        |
| 49 | <br>霸力黑牛                 | 裕田霸力 | 9829881  | 1  | 2022.10.14-2032.10.13 | 继受取得 | 否        |
| 50 | <br>金裕田<br>JIN YU TIAN   | 裕田霸力 | 8143300  | 2  | 2021.3.28-2031.3.27   | 原始取得 | 否        |
| 51 | 金裕田   | 裕田霸力 | 8143354  | 17 | 2021.5.21-2031.5.20   | 原始取得 | 否        |
| 52 | <br>金裕田<br>JIN YU TIAN | 裕田霸力 | 8143194  | 42 | 2021.3.28-2031.3.27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53 | 金裕田<br>JIN YU TIAN  | 裕田霸力 | 8143252 | 1  | 2023.1.07-2033.1.06 | 原始取得 | 否        |
| 54 | 捷霸  | 裕田霸力 | 7614760 | 1  | 2021.1.14-2031.1.13 | 继受取得 | 否        |
| 55 | 嘉宝  | 裕田霸力 | 7614774 | 1  | 2021.3.21-2031.3.20 | 继受取得 | 否        |
| 56 |    | 裕田霸力 | 7586870 | 43 | 2021.1.21-2031.1.20 | 继受取得 | 否        |
| 57 |  | 裕田霸力 | 7586897 | 43 | 2021.1.14-2031.1.13 | 继受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58 |   | 裕田霸力 | 6535369 | 1  | 2020.5.7-2030.5.6     | 原始取得 | 否        |
| 59 |   | 裕田霸力 | 6535371 | 19 | 2020.3.28-2030.3.27   | 原始取得 | 否        |
| 60 |   | 裕田霸力 | 6535370 | 17 | 2020.4.14-2030.4.13   | 原始取得 | 否        |
| 61 |   | 裕田霸力 | 5229925 | 40 | 2019.12.28-2029.12.27 | 继受取得 | 否        |
| 62 |  | 裕田霸力 | 5022308 | 1  | 2021.3.14-2031.3.13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63 |    | 裕田霸力 | 5022306 | 1  | 2019.4.28-2029.4.27 | 原始取得 | 否        |
| 64 |    | 裕田霸力 | 5022307 | 1  | 2019.4.28-2029.4.27 | 原始取得 | 否        |
| 65 |    | 裕田霸力 | 4986224 | 1  | 2019.3.28-2029.3.27 | 继受取得 | 否        |
| 66 |   | 裕田霸力 | 4881091 | 1  | 2019.1.28-2029.1.27 | 继受取得 | 否        |
| 67 |  | 裕田霸力 | 4459339 | 1  | 2018.3.28-2028.3.27 | 原始取得 | 否        |
| 68 |  | 裕田霸力 | 3820611 | 1  | 2016.2.07-2026.2.06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69 | <b>裕田化工</b><br>YUTIAN CHEMICAL  | 裕田霸力 | 3765825 | 1  | 2015.8.28-2025.8.27 | 原始取得 | 否        |
| 70 | <b>裕田树脂</b><br>YUTIAN RESIN   | 裕田霸力 | 3765826 | 1  | 2015.8.28-2025.8.27 | 原始取得 | 否        |
| 71 |  | 裕田霸力 | 3765827 | 1  | 2015.8.28-2025.8.27 | 原始取得 | 否        |
| 72 | <b>皇牛树脂</b><br>HUANGNIU RESIN   | 裕田霸力 | 3730702 | 1  | 2015.7.21-2025.7.20 | 继受取得 | 否        |
| 73 | 法兰福树脂   | 裕田霸力 | 3578203 | 1  | 2015.5.14-2025.5.13 | 继受取得 | 否        |
| 74 | 仕丹福树脂   | 裕田霸力 | 3578204 | 1  | 2015.5.14-2025.5.13 | 继受取得 | 否        |
| 75 | 铁诺树脂  | 裕田霸力 | 3578206 | 1  | 2015.5.14-2025.5.13 | 继受取得 | 否        |
| 76 | 铁鹰树脂  | 裕田霸力 | 3578207 | 1  | 2015.5.14-2025.5.13 | 继受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77 |    | 裕田霸力 | 3428265  | 1  | 2024.11.7-2034.11.6 | 继受取得 | 否        |
| 78 | 亿泰树脂  | 裕田霸力 | 3204808  | 1  | 2024.1.28-2034.1.27 | 继受取得 | 否        |
| 79 |    | 裕田霸力 | 3112202  | 1  | 2023.6.21-2033.6.20 | 继受取得 | 否        |
| 80 | 康乾  | 裕田霸力 | 3090363  | 1  | 2023.5.14-2033.5.13 | 继受取得 | 否        |
| 81 |   | 裕田霸力 | 1256013  | 1  | 2019.3.21-2029.3.20 | 继受取得 | 否        |
| 82 |  | 裕田霸力 | 43469080 | 1  | 2021.6.7-2031.6.6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83 |   | 裕田霸力 | 71100071 | 1  | 2023.10.21-2033.10.20 | 原始取得 | 否        |
| 84 |   | 裕田霸力 | 7586916  | 43 | 2022.8.21-2032.8.20   | 继受取得 | 否        |
| 85 |   | 裕田霸力 | 5087095  | 1  | 2019.5.21-2029.5.20   | 继受取得 | 否        |
| 86 |  | 裕田霸力 | 71061306 | 1  | 2024.1.21-2034.1.20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87 |      | 裕田霸力 | 63083037 | 1  | 2022.11.21-2032.11.20 | 继受取得 | 否        |
| 88 |      | 裕田霸力 | 12851245 | 1  | 2016.5.14-2026.5.13   | 原始取得 | 否        |
| 89 |      | 湖北裕田 | 53642149 | 1  | 2021.9.20-2031.9.20   | 原始取得 | 否        |
| 90 |      | 湖北裕田 | 47702300 | 1  | 2021.2.14-2031.2.13   | 原始取得 | 否        |
| 91 |      | 湖北裕田 | 47730693 | 1  | 2021.2.14-2031.2.13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商标图型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92 |      | 裕田霸力 | 18358654 | 2  | 2016.12.2-2026.12.20 | 原始取得 | 否        |